第柒章　轉化以「人」爲中心的國際關係理論

從本文第四章的論證可以得知，各個學派的理論在某種程度上都與文化霸權的觀點有所契合或部分雷同，我們可以簡單的敍說：現實主義是一種工具性的霸權論述、自由主義是一種工具與觀念相互結合的霸權論述、建構主義是一種反思性的社會理論的霸權論述。因而，國際政治理論的發展現況無論從現實、理想及建構主義各派的爭論與分進合流來看，他們都無法對國際政治理論有完整的交待。三者的論述都對國際政治學有若干貢獻，但他們又都無法完整解釋整個國際政治理論的全貌，其中最重要的關鍵點在於未能融合以「人本」爲中心的理論。國際關係理論應從各種霸權的論述之中解放開來，朝向於人本爲主導的國際政治理論，如此才能將上述三種理論結合起來，才能讓三種學派的理論都能相互結合成爲真正國與國之間相互交往的理論。要將各種學派都能整合在一起的媒介，即是溝通行動理論。

是故，本章以哈伯馬斯的溝通行動理性爲重新建構國關理論的指南。本章節次鋪陳爲：第一節探討構成國際政治的要素國家（行動者）的屬性分析－即是探討國際關係的本體論問題；第二節分析國家（行動者）／結構（主體間性）之間的關係－是在說明國際關係的認識論問題；第三節重新界定國家（行動者）／結構（主體間性）的關係－主在弄清國際關係研究的方法論問題，藉由上述科學學科基質的研究，以釐清世界體系的結構概念，以期對國際關係理論有「新」的認識。

第一節 行動者的構成因素及其屬性分析：本體論的形成

所謂「本體論」是指行動體（Actor）當面對外在世界時，其對外在世界是由何種要素、元素所組成的設定或論述。[1]本體論的形成實際上與典範的成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孔恩是第一次以典範的概念來說明科學的結構，我們也可藉由他的典範概念，以探求得知本體爲何物。一個典範就是一個示範性的科學成就，其他問題的解答可以根據這一個成就作爲模型，以類比的方式來得到解答。[2]運用典範的概念來說明組成國家的成分，可以間接地論述出國家以及世界「本體論」的組成因素。我們或許可以說，本體論的確立本身既代表了一種理論已經成爲一種實體的論述，同時該理論也是一種實踐的本體。以國家做爲世界本體者，本身既是一種理論範疇，同時也是一個具體的實體，它兼具有一種理論和實體的雙重屬性。[3]

基於此，針對國家本體論的研究，我們可以運用典範的觀念來加以推導，我們也可以將國家的典範概念總括從理性研究的典範（下分爲主權典範、經濟理性典範、權力與利益典範及反思理性典範）著手，其次也須從國家的歷史性和社會性來瞭解國家的角色與地位，才能確實理解國家作爲國際社會行動者的組成因素。

壹、國家（行動者）各種行爲的典範分析

一、典範的概念

（一）孔恩的典範概念

典範（paradigm）一詞來自希臘文，它有共同顯示的意思，由此可以引申出模式、模型、範例的意思。[4]孔恩對典範的概念解釋，是將一個典範看成是一個示範性的科學成就，而根據這個科學成就作爲模型，用類比的方法來得到其他的論證。孔恩通過對科技史的研究，認爲科學史的發展是一個逐漸累積的過程，此一過程即是他後所稱的「常規

---

[1] 李英明著，**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台北：揚智出版社，2004 年），頁 14

[2] 錢永祥譯，Cedarbaum D. G. 典範，王道還， **科學革命的結構** (台北：允晨出版社， 1985 年) ，頁 338-339。

[3] 李英明，「國際關係本體論的重建」，**政治大學外交系國際關係學報**，民國 95 年 1 月，頁 10。

[4] 金吾倫著，**托馬斯・庫恩**(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94 年 7 月)，頁 62。

科學」（normal science）和「科學革命」（scientific revolution）的交替過程。古代歐洲科學史面臨一個很痛苦的難題；即是如何區分「神話」與「科學」的難題。孔恩認爲歷史學家應採取科學的做法，因而他倡議新史學，重新建構科學發展歷史的模式。[5]孔恩認爲在科學的研究中只憑方法論是不夠的，科學家還需要一些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知識來指導自己的工作。科學家通常是從公認的科學成就中學習這種「意會的知識」（tacit knowledge）。這樣的科學成就通常有兩種特徵：第一，不斷創造既有的成就；第二，成就爲以後科學研究留下的問題。孔恩把這兩種具有特徵的科學成就稱之爲「典範」。[6]典範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新的方法、理論的出現及衝擊之下，典範也會有所轉變，因而孔恩認爲科學的發展史中可分爲前典範時期、典範樹立時期、危機時期和典範轉移時期。

孔恩在研究科技史的過程中，對邏輯實證論的科學發展觀產生懷疑，同時他提出了「不可通約」的概念。他認爲：「科學革命所產生的常規科學傳統，與舊傳統相比不僅不相容而且實際上是不可通約的」[7]。不可通約本意是不可共量之意，但它並不意味著不可比較。孔恩的不可通約概念可以分爲三個方面：第一，不同典範的擁護者對典範必須解決那個問題會有分歧的現象，他們對科學的標準及定義不盡相同，他們對科學的標準及定義即會有所不同；第二，由於新典範是由舊典範的發展而來，因此他們通常有許多共同的概念與術語，但是新典範並非用傳統的方法使用這些借過來的元素即可以通過的；第三，不同典範的支持者彷佛生活在不同世界之中，從同一點注視同一個方向時，兩個典範的科學家看到是不同的東西。而在兩個典範之間的科學家能夠彼此完全溝通之前，必須歷經典範移轉的過程，相互競爭的典範之間的轉變，不能藉由邏輯與中性經驗的推動，一步一步的完成，而須像格式塔的方式進行轉移。[8]

孔恩把不同典範的人，看作是不同語言共同體的成員。[9]不同典範間的科學理論的取捨，其實就是不同語言的人彼此溝通從而做出理性的選擇。按照邏輯實證論的要求，不同理論之間的理性選擇，要麼中立的觀察語言可以做出公正的評價，要麼舊的科學理論可以完全在新理論之中得到翻譯和詮釋。

（二）拉卡多對典範概念的補充

---

[5]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0), p.2.
[6] **Ibid,** p.10.
[7]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p.103.
[8] Ibid., pp.148-150.
[9] Ibid., p.220.

拉卡多（Immanuel Lakatos）針對孔恩的疑問進行研究，他進而把孔恩提出的「典範」或「常規科學」研究改造爲「科學的研究綱領」。他認爲孔恩的典範概念並無法解釋科學變遷的過程。相對的研究綱領論述包括了「硬核」和「保護帶」。硬核是指一個典範最核心的理論，例如牛頓力學中，三大運動定律和萬有引力定律構成了它的硬核，而保護帶從負面的意義上是說，是爲了避免硬核受到反常現象的衝擊而提出負面的輔助性假說明；從正面的意義來說，可以和硬核起使用，從而通過邏輯演譯，成爲對現象的科學提出解釋。所以典範轉移對拉卡多來說是一個研究綱領的硬核部分受到挑戰並進而改變就構成了典範移轉，但如果硬核部分不變，只是在保護帶做一些修修補補的作用，則仍是在同一個典範之內進行辯論而已。[10]

硬核說把典範理解爲好像是公理系統一樣的理論體系。雖然，他的核心和邊緣理論之間不是嚴格的邏輯演繹關係，但是有一種衍生的關係。因而，對於典範的理解即可能出現兩種相對格式。首先，若出現兩個典範，由於核心不同，兩個典範的邊緣又多多少少有關係，惟學習別人的核心意味著放棄自己的核心。孔恩認爲「典範之間最終是無法相互學習的。」[11]其次，典範之間的轉移要麼一成不變否則須澈底改變，而且這一改變是一蹴可幾。孔恩早期比較強調典範轉移意味著世界觀轉變，他認爲科學革命完成之後，科家就好像是在對另外一個世界做出回應。

（三）不可通約還是可以相互通約的國際關係主流理論

孔恩的典範概念在科學的研究中並未能對此一概念予以清楚界定，如同前述孔恩非常強調科學研究中的意會知識。他認爲作爲一個科學史家，不能只用共有規則來說明一個科學共同體的研究行爲，科學家還需要更多的意會知識，共有的規範才可以彌補規則所引起不到的作用。因爲，科學不是在規則的支配下發展開來的，範例也可以引起規則之外的作用。孔恩說：「我們可以省略典範這個詞，但省略不了引入這個詞的根據。」[12]典範的概念是用來說明那些不能形式化，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知識。所以，典範概念本身也很難界定清楚。後來，孔恩將典範的概念改爲「學科基質」（disciplinary matrix）這個概念。孔恩之所以選擇學科與基質這兩個詞是因爲學科具有特定學科共同體所共同擁

[10] Immanuel Lakatos,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47-49.
[11]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p.111.
[12] Ibid., p.319.

有的；基質則是因爲它由不同種類的具有條理的元素所組成，而每一個部分都有待進一步的釐清。[13]學科基質包括了四個因素：符號通式、共同信念、共有價值和範例等。[14]綜合上述說明得知，一個典範的成立需要包括世界觀、價值觀、方法論、符號通式以及範例等內容。[15]而且，典範的意涵不僅包含成文的規則，更須要有意會的意識，才能使典範的意義更臻完美。

從典範的定義到典範的移轉可以看出，典範指的是有關組成的基本因素是以何種方式進行互動的。Michael Banks 在《典範的爭議》（The Inter－paradigm Debate）一文中指出國際關係研究領域中存在著現實主義、多元主義（pluralism）和結構主義三個典範間的爭議。其所謂的多元主義主要指的是自由主義；而結構主義被用來指涉國際政治經濟學分析的脈絡（如華勒斯坦的世界體系理論、依賴理論和一些新馬克思主義的論述）。[16]儘管 Michael Banks 把自由主義往多元主義方向解釋，並把它看成是不同於現實主義義的典範；不過，如同前述兩者在本體論和知識論上同屬於客體主義和實證主義範疇；而其所指的結構主義，其實在本體論上和現實主義自由義同是屬於客體主義的典範。因爲，他承認政治經濟結構的客觀存在。[17]由此得知，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的論述基本上都是在同一個典範下進行辯證。

另外，結構主義的分析觀點是從結構理性的假設出發，在方法論上是屬於整體主義（holism），這與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在方法論上基本上傾向於個體論（individualism）不同；其次，結構主義的分析，是對行動體假定爲「社會人」，這與現實及社會主義的假設爲「經濟人」截然不同；最後，結構主義的論述並不只要作爲一套知識或理論，而是要求改變結構。[18]從結構主義的論述可以獲知，結構主義不只是要發現所謂的客觀實體，而是要進一步去改變實體的內在矛盾結構。由上面各個重要的區別可以得知，結構主義的典範完全不同於實證主義的論述。

---

[13] Ibid., p.182.

[14] 所謂的「符號通式」是指科學共同體成員所共有及共同採用的表達形式，通常符號的通式是以符號的形式出現；共有信念是科學共同體成員所共同遵守的承諾，孔恩以「形上典範」的概念稱之；共有價值是指所有的科學共同體所共同分享的，因此可以說是整個自然科學共同體所共有的價值觀；範例是指學生在一問始接受科學教育時，所學習的具體問題的解答例子。See Thomas Kuhn, *The* Michael Banks,“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in M. Light & A. J. R. Groom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Handbook of Current Theory*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gers, 1985).p.75.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pp. 182-187.

[15] 王巍，**相對主義：從典範、語言和理性的觀點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4 月），頁 22。

[16] Michael Banks, “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in M. Light & A. J. R. Groom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Handbook of Current Theory*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gers, 1985).p.75.

[17] 李英明，**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頁 28。

[18] 同前註，頁 28-29。

至於，建構主義的研究典範則呈現多元與結構相結合的典範運用。由於，溫特的建構主義呈現了向整體主義方法論的轉折，可是他並沒有走上全然整體主義的方向。亦即，它雖然在論述上需要依託總體的在場，可是它並沒有辦法直接全然的確立一種社會本體論，實際上做爲整體的社會可以直接做爲分析的基礎。當然，溫特的社會建構主義似乎很容易讓人認爲，它是從社會本體論出發進行論述；或者說，溫特也努力地想將國際關係理論轉向於社會本體論上；但是，「社會」不管做爲一個範疇也好，或做爲一個實體也好，在溫特的論述中，都只具有最低層次的社會意涵，亦即「社會」在溫特的論述中仍然不能成其爲一般意義的社會。這也就是說，「社會」在溫特的論述中首先只具有本體論的意涵，它的實質的內涵，通過以國家的實踐爲中介的「總體與個體的相互構成」來加以填充和展現的。[19]可見，建構主義的典範是多元性的，而且他是以社會做爲研究的背景。

貳、國際關係理論的實證主義下行動者的本質分析

傳統國際關係理論基本上都認同國家始終是國際政治的主要行動者。此一行動者是將國家擬人化，並視之爲具有計算能力的經濟人。國家是否能真正將其還原爲真正的「人」；國家作爲行動者是否真正能實踐以「人本」爲精神的意涵；再次，回到以「人本」作爲國際關係的本質分析，必須再從何謂「人本」的立場出發，才能理解以人本爲主體的主體間性到底爲何物。是故，分析國際政治行動者角色必須將國家與人本的關係進行辯證結合，才能使每個國際關係的行動體角色真正具有人本的精神。

一、國家的主權因素

現實主義的哲學基礎是以實證主義的典範爲範本；是將外在的世界（國際關係）視爲一個給定（given）的現象，因而行動體必須與這個給定的現象相呼對應下，各項知識才有可能展開。實證主義的典範與西方現代化的發展緊密相連。西方現代化的哲學思想是根植於 17 世紀法國哲學思想家笛卡爾（Rene Descartes）所提出的心／物二元論開始。笛卡爾認爲實體和現實都屬於對應的、不可化約的，例如物質和精神，先天和後天的差

[19]溫特在其《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中，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和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調和或妥協的意涵，這充分表現在他的本體論的論述上。關於溫特和新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的關係，並請參閱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頁 76-77。

別。笛卡爾同時強調人可經由理性而取得知識，而且可以運用嚴謹的方法來審查知識。他宣稱人類是兩種截然二分的要素所組成的，即心靈和身體，此即是心／物二元論的由來。[20]二元的論述又受到 19 世紀實證主義創始人孔德（Comte）的青睞，並加以發揚光大。實證主義的主觀主體經驗即成爲認識能力和學習知識的界限，而人的認識是無法超越此一界限。因此，孔德認爲世界上除了感覺之外並無他物，而哲學的任務即在於綜合各門具體的科學。[21]

自從西伐利亞條約簽訂以來，人類把國家的主權解釋爲一種賦予人類認知上的專利性，以及各種行動中的歷史限制因素。基本上，主權的擁有是爲了獲取國家至高無上的權力，而且此權力的概念是不可被侵犯的。因而，主權是以特權的方式做爲人類自由運用理性的先驗基礎。從而成爲人類自由名義、有義務且毫不加質疑地服從主權的領導。主權典範自然成爲不言自明的先驗存在物；它的存在可以不受任何法律、規定或是對行爲主體的外部限制，主權並被賦予具有獨立自主的主體，它是以一種無可置疑的必要條件，構成人類生存的基本因素。主權一旦成爲不可挑戰的獨立實體後，所有的法律與規定都必須以主權作爲依歸，主權主導下的規定與法律即產生巨大作用。主權似乎成爲實證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的典範代表，它即不斷地提供了一種節約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rifty），這一原則也遙控制約了現代國家不斷追求全球化、一體化意義下經濟的擴散力量。[22]由於人類把主權賦予了一種至高無尚又無須質疑的原則，進而使主權的力量無所不在的擴散到人類的生活世界之中，成爲各個國家擴張力量或發展國家利益的最佳憑證，更是國際社會很難以成爲共同體的主要障礙。

概括地說，主權因素爲實證主義典範提供了一個簡單的功能性典範原則：第一，此一原則能跨越不同時代及環境，得到廣泛通行；第二，這一原則能在多樣的、模糊的環境中起作用，以解決有關絕對的，至高無上的真理；第三，這一原則能夠識別出無政府狀態的危險，勇敢地實踐以使局部隨之改變；第四，我們能重複此一原則，從而確立單個國家與相應國內社會之間的基本差異與基本的一致性。[23]其中，單個國家被視爲政治行動的最高主體，國內社會被看作是受到適當限制的客體領域。這一原則使分散的自主

---

[20] Edward C Cuff, & Wes W Sharrock, & D.W Francis , *Perspective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8）, p. 128.

[21] 依俊卿，二十世紀的文化批判（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3 年），頁 28。

[22] Michel Foucault, “That is an Author?” in Paul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11-119.

[23] Michel Foucault, “That is an Author?” in Paul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p.116.

實踐有可能相互協作，從而強制形成一種合作的意向：一種總體的願望或一種戰略方向。最高主體（國家）認爲，這種戰略方向本身就已存在，並非有任何違背或強迫「人」的意圖存在。主權存在的意義就是使人們的生存理由從屬於人類的理性，並使前者保證後者有可能實現的條件，理性人在遵守法律的過程中不會導致及放棄他的任何自由。

二、經濟人的思考

經濟學的觀點運用在國際政治實證主義的典範方面主要是以物質利益的方式表現出來，其中又是以微觀的經濟學模式的表現的最爲搶眼。因爲，現實主義及自由主義都會假設國家是一個理性的「經濟人」，任何國家利益的算計也會以國家利益考量作爲國家戰略思考的準繩。華爾茲強調：「國際結構一旦形成了，結構即會產生影響和制約他們的力量，市場本身就形成了一股力量，而且進行單獨行動或較少共同行爲的單元無法控制的力量。」[24]華爾茲國際體系的結構化力量即是從經濟因素去看國際政治的問題。

吉爾平運用對權力的再重新詮釋的方法，他不但否認了全球化相互依存將改變國際關係本質的說法，而且借助了經濟學的成本－效益分析法，發展成爲國際關係體系的平衡機制，從而引伸出其霸權戰爭論及霸權穩定論的論述。吉爾平的論述是在權力（政治權力）分析中加入財富（經濟權力）的變量，進而架構出國家通過計算政治和經濟的成本－－效益決定留在現有的國際體系規則（霸權主導制度）之中。[25]從吉爾平的理論可以明顯得知，非霸權國家沒有必要，也不可能願意讓經濟衰弱和財富損失情況下，訴諸武力去挑戰霸權的地位，因此霸權國可以做爲現有國際體系的主導者和統治者。所以，霸權體系的結構，所形構出的力量不僅是實力（軍事力量），更有經濟力量（財富作爲後盾）。這個結構是以霸權爲核心，向整個國際體系國家幅度散幅到其政治與經濟的影響上。此一模式也闡述了國家－市場的互動模式，才能使霸權國繼續擁有締造完全不同的政治霸權（以武力爲實力），以爭奪國際政治經濟的新秩序，從而才能推動世界上其他主權國家通過全球市場體系和機制的力量，以避免大規模的暴力衝突。由此不難可以看出，吉爾平的努力重心在重新解釋國際體系中結構形成的原因，而此結構是融合了軍事力量、政治力量及經濟推進力量的新組合模型。

綜合以上兩位新現實主義大師的說明可以得知，實證主義的國際政治是政治與經濟

---

[24] 華爾茲著， 胡祖慶譯，**國際政治體系理論解析**，頁 106。
[25] 羅伯特．吉爾平，**世界政治中的戰爭與變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 年 7 月)，頁 1。

相結合的一種學科，經濟和政治幾乎是國家施政的一體兩面，也是國際間並存的現象，國家追求權力與財富是不爭事實，兩項目標也直接影響決策者對基本目標的判斷、認知、政策決定等各方面。[26]是故，國家成爲一個假設性的經濟人實質上是以「理性」計算能力作爲本性來充實經濟人的角色，那麼理性的算計自然進入到人的本質之中，成爲作爲國家代表的本體論的內在因素之一。簡言之，國家經濟人的角色是透過人的理性能力來表現，而人的理性能力實際上即是一種本體論述。

三、國家利益的因素

西方國際關係理論中「權力」是被認爲最關鍵的概念，國際政治也有學者稱之爲權力政治。國家利益是指國家主權、獨立、生存、安全、威望的利益都必須與國家在國際政治環境中有所表現。國家利益的追求與前段論述的理性經濟人觀點相同，國家的利益追求實際上是以人作爲本體的利益計算能力。但是，現實主義把國家當成是一個獨立的行爲體，國家的利益應包含一切國家內所有行爲體的目的、行爲和利益，而任何國家內部的社會力量和集團利益都只有在國家作爲一個整體之下，才能保證各個目標得以完成。[27]

以單一個國家當成所有行動體的整體，實際上它已經超越了時空上的根本利益－各個行動體、社會、團體、組織、…等。「國家作爲一個整體目標」和「一個國家利益」，已經抹殺了所有行爲體自主及能動的力量。自由主義及建構主義學派會以各個行爲體與政府的討價還價行爲、利益集團的相互競爭、各種社會力量的交互作用，以及重要個人行爲環境等都會對國家決策產生作用力，來挑戰單一以國家作爲一切利益代表的論述。其實，國家以單一行動體（現實主義）或是多元行爲體作爲利益的表述，若回歸到以人的本爲表述的基礎，則一切爭論即無太大的意義。

四、「觀念」因素的重要性

國家具有反思理性能力的論述，主要來自於批判主義及後現代國際關係理論對實證主義的批判之後，反思理性的因素才進入到作爲討論國家本質的特徵。後現代主義不同

---

[26]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9, No.1, Winter (1975), pp.7-11.

[27] Stephen Krasner, *Defend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42-45.

意傳統國際關係對國家、主權、權力的認知與敍述，他們認爲權力和知識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他們主張全面地研究歷史，不能忽視史中的偶然性和個別事件，反對理論建設中以一種神話言話來壓迫，替代其他的話語，特別是重視社會歷史實踐在建構國際社會諸關係的根本作用。[28]後現代國際關係反對實證主義建構出來的絕對化理論敍述，因爲他們認爲不能以簡單劃一的理論或方法來處理、考察國際社會中變化莫測的現象。所以，他們主張要回歸人的批判能力。其次，國際社會與國內社會之間的聯繫也是批判理論批評及反思的一個重點。因爲國內社會是一個時空，在這一個時空中由於獨立自主的人知道國家服從並保衛著他們得以實現獲得其全部所需的各種條件，因而，個人自願承認自己是國家權力的客體。反之，在國際社會中，由於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經由無政府狀態的理論確立，證明了國際社會的大整體結構已經不存在，是故國家作爲國際社會的成員，又不斷證明自己是具有完整的理性能力者，就後現代主義學者看來，實際上是一種物化論述，且不具有任何反思能力的行動者。

尤爲顯著者，批判理論家認爲我們不能以簡單劃一的理論或方法來處理、考察外部社會，而應運用多維度的方法來考察新時代的問題，以啓發我們對主流國際關係理論以外的一些問題和方法。如同朱迪斯和基歐漢在《觀念與外交政策》一書中表達的觀點一樣，觀念是具有影響政策的潛力。因爲，每個行動體的決定是來自個體建構而成，而這種自身決定的偏好或理解自己的目標和選擇目標的因果關係，而處在均衡或不均衡的狀況下，觀念都對戰略的互動、政策的選擇，或是制度的形成起著決定性的作用，觀念一旦被嵌入到規則和規範之中，就會形成制度化或公共政策。[29]觀念不能僅視爲一個唯心或形而上學的抽象物，而應將其設定爲各個行動體共有的集體意識，此種集體意識即是觀念的本體論。

國際社會在本質上是人們共有的關於如何在政治上組織他們自身，以及各自調整彼此關係的一種理念或概念。它是是由語言、理念和概念建構而成，建構主義甚至認爲國際社會世界是由主體間的理念本身產生於行爲體的主體間的互動（intersubjective interaction）過程。[30]行爲體是具有社會性的身分，而且是在實踐過程中才能逐漸展現出社會性，實踐的本體是每個行動體建構國家的基質（matrix）。在建構主義看來，整個國際

[28] George Jim, *Discourses of Global Politic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4), p.174.

[29]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s,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1993), pp. 12-13.

[30]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 James Der Denian (ed.), *International Theory: Critical Investigation,* pp.129-136

社會構成的因素包括了對客觀世界的認識、物質因素及實踐因素，無政府的國際社會並非是一個先驗的產物，它是經由實踐而來，而物質結構也須依靠實踐作爲伸展平台，才能使客觀世界成爲可能。作爲國際關係行動體的國家應具有反思的觀念能力，才能應付外在環境的變化，而觀念更是作爲一個行動體應具有的本質之一，觀念因素實際上是一個社會形成的本質因素，而非形而上學的必然之物。

五、從國家具有反思（觀念）因素探索國家主權、利益及經濟人的意涵

從國家具有經濟人的角色觀之，現實及新現實主義之所以賦予國家具有理性經濟人的角色，是以實證主義及國家中心論的本體論立場來論證國家具有唯一且不可取代的本體地位。一個具有理性主義的行動體，代表著他能理解「利」與「害」，作爲一個能理解利與害的行動體實際上已是一個觀念本體論的敘述，因爲「利與害」在實證主義看來，他是一個絕對獨立於行動體之外的獨立物，而行動體藉由理性的計算能力而將這一個客觀的獨立物，判斷出其中的利基與害處。此種模式實際上即是自從啓蒙以來，以人爲主體爲本位思維邏輯的延續，這種思維是以人之外的客體世界重新回溯到人的自身上去，使人成爲意義的源頭，也即是人成爲一切主宰的中心，因而主體在自然界（客觀世界）會強調主導與控制的作用。

但是，從反思主義的角度來看，國家做爲一個行動體應具有反思與批判的本能，因而在反思主義者看來，觀念應等於意義的內涵，而意義即是有效的認知，國家做爲一個存在物，除了具有實體的客觀存在物外，也應該具有主觀的觀念與反思本質。從行動體認識的立場來看，意義即等於是有效的認知，而意義也應該具有本體論的身分。

參、歷史性因素構成國家（行動者）的圖廓

一般咸認，「歷史觀」是用來描述有關歷史總合觀點的元理論，它也是構成歷史學的基本邏輯和概念框架，代表著某一個時代人們的意識及其價值取向。現代歷史的發展史觀中，有一派學者將歷史視爲「人」的歷史，他們主要是以弘揚人的「主體性」爲主軸，這一派的研究者包括了黑格爾、克羅齊、湯恩比等人。他們更成爲近代歷史研究的主流代表[31]。

[31] 任平，**交往實踐的哲學-全球化語境中的哲學視域**，頁 190-193。

黑格爾的歷史研究是以「宏大歷史敍述」爲題材；是以德國的民族意志作爲主體現象的研究，黑格爾又以絕對精神的概念來賦予自我表現的歷史觀。[32]克羅齊追隨黑格爾，認爲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因爲精神本身就是歷史，它存在的每一個時刻都是歷史的創造者，同時也是全部過去的歷史結果。湯恩比認爲人類的思想和精神是要求能獲得完全的自由，他更把歷史看成是人類的作品，看成人類誌和心智的產物。[33]湯恩比將歷史視爲理性的歷史，而黑格爾則認爲在歷史的發展邏輯中，歷史不過是先在理性邏輯的外化產物，而克羅齊認爲歷史是人本質的理性，人本主義的歷史必然須轉化爲唯理論的歷史，因而歷史必須是整體性的歷史，是一個連續統一的過程，它具有宏大敍事性的特性。[34]毋庸置疑，上述作者所要表達的是人類繼續神以來，以「人」作爲世界的新主人，他們是如何駕馭整個世界的過程。爾後，在歷經 19－20 世紀現代化工業的洗禮之後，歷史逐成爲一種時代的精神，成爲一種占據主導地位的思維方式。其中尤以達爾文的進化史觀更是將以「人的淨化」爲核心的概念，發展到極致。他的發明也同時把人類社會推向另一個極端。

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認爲創造歷史的不是大寫抽象的人，而是現實的人在具有意義的活動過程。所以，現實世界不是依靠他們的理性而是依靠他們的實踐和物質生產活動。他們反對將歷史觀視爲一種到處可以取代歷史研究的抽象物。[35]然而，歷史在後現代學者的眼光中卻失去了意義，福科的知識考古學和譜系學認爲歷史是斷裂的，歷史必須宣布退隱，才能凸顯人類的價值。後現代主義者同時反對以「歷史」爲核心的概念，來建構具有上升性和連續性的價值。他們認爲，以往「總體歷史」的概念必須讓位於「普通歷史」，他們反對所謂「宏大敍述」。因爲，總體歷史將一切歷史的現象繪製成單一中心的原則、意義、精神、世界觀、社會或文明的總體形式。他把歷史同一形式的原則視爲經濟、社會、政治、宗教和信仰，使他們隸屬於同一類型的轉換，也把事件暫時的連續分隔爲重要的時期，而每個時期都有自己的內聚原則。[36]可見，後現代主義否定了歷史具有意義控制的功能，反對先在意義具有前導作用，而歷史的話語必須消解在宏觀的歷史之中。歷史的在場性又被分解爲各個碎片，而進步與發展又被取消了。因此，

---

[32] 蔡美麗，**黑格爾**（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33] 克羅齊，**歷史學的理論與實踐**(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年 7 月)，頁 14。
[34] 克羅齊，**歷史學的理論與實踐**，94。
[35] 克羅齊，**歷史學的理論與實踐**，頁 94。
[36] Edward Cuff, & Wes W. Sh$arrock, & D.W Francis, *Perspective In Sociolog*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8).pp. 276-278.

歷史消解意味著未來延遲的出場，因而沒有未來只有現在。

從以上歷史觀的發展及各個學派的理論來看，以「人」爲核心的歷史觀會出現不同的概念與論述。從黑格爾宏觀歷史的大論述，到後現代主義將人類歷史消解爲無數的裂片，歷史需要重新解讀與重建。順著以上歷史發展與各個學派的述輯觀點來看國家的歷史觀，主權模式是在歷史中通過實踐偶然形成的產物，它從來就不曾獨立於人類的社會之中，反而它必須經由實踐之後才能存在。主權實質上是人類生存過程中的產物，這種產物形成的過程中必須深思一個重要問題：現代國家作爲一個政治的主體，主權典範的確立必須將它視爲一個過程，過程之中人們認爲必須超越政治的東西，即須將其歸屬於政治；把必須視爲獨立於歷史的東西變成歷史的產物，把必須視爲自然的，即須發揮人類的反思能力，而加以分析。如果沒有上述的反思基礎，它就不可能進行分析。[37]這種分析使人可以清楚地確認政治的危險及可能控制這種危險的手段。因爲，主權的運用必須通過實踐的形成，這種實踐依賴於人們的共同理解，主權的確立才能獲得適當的地位。分析任何個體或團體、國家（統稱之爲行動體）發生的現象，不可能祛除歷史，孤零零的去談所發生的現象，所有現象的發生與演變也一定是在歷史發展的脈絡中推演出來的，歷史性因素更是構成國家（行動者）的圖廓。

肆、社會性（交往性）因素構成國家（行動者）的人格特質

一、溝通行動與國家（行動體）的解放

（一）行動體的壓迫

國際社會是由無數個行動所組成的共同體，國家在這個共同體中居於最爲重要的地位。但是每個國家並非都獲得同等的待遇，以及獲致公正、公平與正義的對待，而在國際的大環境中，許多國家經常會受到客觀環境因素影響，使得無法獲取真正的正義與公平。會造成這些國家的不公平與不正義的客觀因素，主要來自於國家之間力量的不均衡，其次是國家間所形構出的制度與規定有利於特定的國家社群，而不利於某些國家。另外，也因爲宗教、民族意識形態等因素，在意見交換上因未能獲得充分意見的溝通，而使某些國家認爲受到歧視。

[37] Michel Foucault, *The Use of Pleasur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Tow*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5), pp.10-11.

一般而論，一套國際關係理論的實踐與遵守，重點是如何讓參與實踐者不覺得受到威脅或受到不公平、不正義的壓迫感。要達成上述的要求即必須排除工具與價值理性（文化霸權）的壓迫。例如某種意識形態、集權思想、宗教主義的實踐過程，總會讓一些國家受到來自體系內或體系外的壓迫。同理，一套政策的的實踐與履行，如何讓參與實踐者不覺得受到威脅或受到不公平、不正義的壓迫感，即必須排除工具理性（政治霸權）的壓迫。例如國際經濟 WTO、GATT 所制定的各項制度、規章或規定等，本身是否有經過全體參與國的溝通行為，即將其付諸實踐，因而會產生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間分配不均的問題。

其次，從國與國的溝通情境而論，參與國際事務者之所以不能獲得真正公平環境下的溝通，主因某些國家（大部分國家仍屬開發中國家）文化的貧困，在環境的驅使下使得他們的思想進一步偏頗。此種情況，哈伯馬斯認為這是文化「專家化」的作用力所致。因為，知識的專門化會產生專家文化（expertise culture）。例如，科學、政治和經濟等領域都產生了不同的專家文化，不同的專家文化氛圍形成後，即會形成菁英的文化社群，其結果是所有知識的發展都會朝向專家領域方面發展，各個國家也不可避免的會流向這個朝流，結果普遍的大多數國家不可避免地失去了更圓滿地談論普遍性問題的能力。[38]

尤有甚者，專家文化的發展通常不受人為意志地移轉，他會與日常生活的實踐相分離。然而，國際社會中所產生的衝突或者信任的問題，大多涉及每個行動體是否能獲得完整的意見表達，而專家文化使那些開發中國家（或不具有優位專家文化國家）們相信，那些大國（具有優位文化的國家）卻只能從完全不同的視角去接近那些文化貧瘠的開發中國家。反之，這些文化貧瘠國家僅能運用狹小的主權優先權進行防衛，最終使得不均衡現象的發展日益惡化，衝突事件終究無法避免。

（二）溝通行動對壓迫的解放

對哈伯馬斯來說，社會中會形成文化貧困的原因，並非於現代社會中各種理性普遍增長所致，而是理性的另外特殊維度；科學與技術的快速發展（工具理性）過度所致，科學與技術本該被視作人類社會發展的異類，或者應被逐出社會領域之外，但在現實資

[38] Nigel Dodd,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ity* (U.K.: Polity Press, 1999), p.115-116.

本主義社會之中，卻取得了支配作用。[39]此點是批判理論家主要批判的重點，但哈伯馬斯卻相信人類可以運用溝通行動的理性，克服這些異化造成社會的異化行爲。

回顧批判理論家的概念；他們認爲理性是建立在人類實踐的基礎上，而不應僅視爲是物質決定人的行爲意志的表達。但從哈伯馬斯的溝通行動理性觀可以看出實踐理性的延伸。因爲，哈伯馬斯對於實踐與工具理性之間的聯繫有非常深入的描述，而且溝通行動理性也能對工具與價值理性作更爲充實和肯定的補充。哈伯馬斯指出人類運用溝通理性的能力不僅已經在他們的言行中表現出來，而且他還支撐著一種朝向自由、公平、公正等普遍價值的取向。因而，哈伯馬斯溝通行動理性的關鍵因素是，這種價值理性不需要借助一個非凡的工程或須從外部引入其他理論來進行改造。因爲溝通行動理性已經蘊藏在我們的社會之中，此一蘊藏在社會內部的因素即可經由溝通行爲的建立。哈伯馬斯認爲溝通行動的建立可以經由語言，因爲語言具有潛在的力量，而在未被認識結構的包容性、自由、公平的聯繫。對哈伯馬斯而言，語言的功能是真正的讓我們脫離自然狀態的唯一事物。哈伯馬斯認爲通過語言的結構，人類才被賦了自主性和責任性，因爲語言真的使我們能脫離自然狀態，另外使用語言進行溝通的能力，可以使我們有別於其他的動物。此種觀點也再次表明了哈伯馬斯對於馬克斯主義基本觀點的堅持：「在爭取滿足人類潛能的鬥爭中，相互作用和合作應當與勞動具有同樣重要作用」。[40]其次，哈伯馬斯把語言溝通的結構視爲一種過程，他認爲溝通行動並不是僅止於語言所表達的內容而已，溝通行動的表明是人類獲得自由的關鍵，此點也表明了哈伯馬斯所致力的是勾劃出合理的對話程序，以便就人類的普遍價值能達成一致意見，而不是確定那些價值都是什麼固定的形式，而是強調經由溝通行動的程序，可以重新展獲新的價值是什麼。

哈伯馬斯之所以不完全認同批判理論的觀點，因爲批判理論並未對主體之間的互動建立和諧與共同體的關係。哈伯馬斯認爲，語言溝通的潛在性主在於未被認識的結構性與包容性在語言的互動與結構之中。關於這一點主要有兩個主要的根源：第一，由維根斯坦所創立的日常語言哲學（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第二，由伽達默爾的闡釋學所引發而成。運用了上述兩點觀點，哈伯馬斯認爲溝通行動可以獲得良好的、真正的生活，其潛能已蘊含在語言之中。

維根斯坦的語言哲學是以語言遊戲思想爲中心發展開來的。維根斯坦的語言遊戲特別強調思想的重要性，它更強調語言和社會生活形式之間的聯繫關係，也就是說語言並

[39] Nigel Dodd,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ity*, p110.
[40] 范寶舟，**論馬克思交往理論及其當代意義**，頁 224-225。

非獨立於人類日常的實踐生活之外，反之應包含在人類生活中的一部分。[41]基於上述論點，哈伯馬斯強調談話者之間的溝通內容並不只是有關世界或我們在其中的位置。相反談話本身就是一個社會行爲。[42]由於純粹語言行爲通常是由外在的抽象語法規則來支配，而自然語言規則則是由語言本身規則習慣的延伸。在維根斯坦的言語行爲之中，日常語言之所以能得到進一步發展，嚴格說來是由說話，並通過說話者之間的對話才能完成的。[43]所以，對話能力是一種社會的信任，它不只需要技術性技巧，而且需要規範性的技巧。

溝通行動包括了自然語言的表述，自然語言的表述是結合了語法、習慣、言說者的主觀意識及言說者所處的文化背景所揉合而成的行爲。而當進行溝通時，言說者所要求的即是能使說話者的內容都具有有效性的意義。有效性並不是只有有關我們正在談論的背景，應包括我們正在使用說話時的背景。所以，哈伯馬斯將溝通的有效性區分爲四種有效的宣稱。有效性宣稱的關鍵在於技術性的問題和我們所處的世界關係，尤其是在互動中我們與社會的關係。簡言之，溝通行動被哈伯馬斯看成是關係著生活世界的假定事項、價值和習慣，這也是我們參與社會生活所需要的知識。[44]

哈伯馬斯將我們與他人的成功溝通所必須使用的知識比作爲「文化固有有的先在性知識」（preunderstanding），這一概念來自於伽達默爾的先在性判斷（prejudgement）的概念。文化固有的先發性知識是用以闡釋所須行動者所賴以維持的文化背景所致。假如我們的歷史不存在先在性的判斷或文化背景，我們的歷史生活不能有一個目的取向。然而，哈伯馬斯並不完全贊成伽達默爾詮釋學的論點，他認爲闡釋學的論點目的是在維護傳統概念，而理解他人則依賴我們的文化機能，並重建文化的旨趣爲目標。語言溝通實際上已包含一個理想的政治共同體於其中。哈伯馬斯認爲不能僅致力於維持傳統，而應自我反思並據以合理的對話。交往之後的歷史、文化具有主觀自我化的昇華意義，它是一種延續歷史的意義。所以，我們應就我們的歷史生活問題參與到合理的對話之中，因爲我們的使命就是有選擇地，而不是盲目地和不加懷疑地重建歷史並使生活延續。[45]

---

[41] James Thompson, *Critical Hermeneutics: A Study in the Thought of Paul Ricoeur and Jurgen Haberma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p.19.

[42] F. Dallmayer and Terry McCarthy, *Understanding and Social Enquiry* (Notre Dame: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35-363.

[43] James Thompson, *Critical Hermeneutics: A Study in the Thought of Paul Ricoeur and Jurgen Habermas* (1981),p.19.

[44] Ju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London: Heinemann, 1984), p.100.

[45] Nigel Dodd,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ity* (U.K.: Polity Press, 1999), p.119.

正因爲，文化和傳統造就了我們和他們之間的溝通能力，但這還是堅持我們文化和傳統所提出的批判和質疑的必要性。哈伯馬斯的觀點主要來自於最基本的勝任來自於包括我們和他人進行打交道之時，有效性的宣稱能潛在性的提出。因而它包含著溝通理性的所有成分。「我們對於與他人進行自由、開放的對話之關切－它表達了公正、平等的政治共同體的一個更爲廣泛的思想，這不只是空想，也不是理論的發明，而是像現正發生的那樣潛存在於語言溝通之中。[46]通過哈伯馬斯自己的推論，他的策略就是使他能夠重新確定闡釋學所否認的傳統與理性之間的對立，同時又支持了法蘭克福批判理論學派的論點－理性並不等價於實證主義，尤其前者是基於人類的實踐。

溝通行動理性之所以能做爲解放人類被壓迫的工具，主要是因爲哈伯馬斯把溝通行動區分了主觀意識、客體世界和社會規則等三個部分，而三個部分所對應的是主體意識行動、社會關係與文化背景三個部分。主體意識行動必須經由社會化的過程才能不斷提升與昇華自己的意識行動，另外，社會化的過程則在於文化背景是否能提供足夠的知識庫，才能在社會規則與規範制定方面獲得公平、公正的合理行動。此種合理行動不僅須依靠工具理性（資料庫）的充實，而且需要生活世界中人們相互的理解（民主政治環境的確立）。在一個合理的溝通環境之中，每一位行動體都可經由主觀意識的表達，並經由社會化的洗禮過程，在共有知識與共有文化背景之下，即能夠建立一個不會受到壓迫的溝通環境。這就是哈伯馬斯堅持認爲真正合理的社會既不能存在特權式的文化，又不能存在偏見性的文化。

二、國家具有社會性的溝通行動

建構主義者認爲，如果一群國家意識到他們具有共同利益和價值觀念時，從而組成一個社會，也就是說這些國家認爲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是受到一套共同規則的制約，而且他們會一起建構共同的制度，那麼國家社會（或國際社會）就出現了。因而他們主張國際政治是一種社會性的，而且共同利益、共同的價值觀念是組成社會的必要條件亦爲充分條件。但是建構主義實際上並沒有解決行動者與結構之間的關係，也沒有說明清楚到底共同利益是如何形成的，以及行動者如何達到認同共同利益和共同價值的過程。此點的說明，即會出現人到底要如何才能進行認同與共識。

[46] Ibid., pp.119-120.

德勒斯在分析溫特的結構／行動者的爭論時，認爲關鍵因素在於承認人的動因（agent）是社會的行動、事件的唯一力量，不過人的動因只有在結構之內才能認識到。[47]國家作爲行動體，若把外界的客體世界當成是一種心理的期望是可遇的，且會影響行動的心理、精神、價值與觀念。而且觀念、價值觀等因素會化爲具體的實踐目標。秩序可將其看成是一種期望，也可視爲一種價值觀，更可視爲一種規則、制度。心理的期望實際上即是人的一種動因（agency），這種動因的形成會有物質和道德的標準讓人不知覺的產生出來。反之，如果我們把秩序視爲一個具有絕對權威性（包括法律和道德）的目標，那麼就需要整套可以與此權威相關的國際法、國際組織等措施。由此可知，各種國際規則又可因物質與精神的不同區分爲規定性規則（regulative rules）和建構性的規則或構成性的規則（constitutive rules）。規定性規則規定了特定情形下的行爲模式，它對人類的行爲會產生約束作用亦能發揮指導作用。建構性規則創造了行爲的種類，涉及意義的構成。由此得知，我們是否需要把制度、規則、風俗、習慣等視爲一種有序的排列，反之可否將其視爲一種「性質」；存在於任何一個時間或地點中人的一種反應。國家之所以願意去遵守，是因爲那些形成的規則、制度、秩序已經內化到每個國家作爲行動體的觀念之中，並成爲行動體行爲所須遵守的準則。所以，國家具有社會性的溝通行動本質。

伍、國家的本質（本體論）內容

探討行動體的本質事實上即是探討他的本體論（Ontology）爲何。所謂的本體，原是康德唯心主義哲學中的重要觀念，指著與現象世界相對立的不可認識的自在之物。[48]本體論根本上是世界觀理論的反映，一般分爲觀念本體論和物質本質論，前者又稱理念主義，後者又稱爲物質主義。觀念的本體是指與現象相對應而且藏於現象之內的是觀念或意識的東西。即是康德所稱自在物的觀念，物質的本體則恰好相反，認爲客觀世界包括人類社會本質上是物質力量所組成的相互作用力，而物質力量是次要的，現象是物質的外在表現形式。李英明教授則認爲本體論，指的是對「世界是由什麼基本單位或元素組成的」這樣問題的論述。有不同的本體論觀點，就會有不同的世界觀。[49]我們從本體論的概念來分析國家的本質，須從物質與觀念的兩種本體論的成分做分析架構，物質與觀念都是社會組成的必要條件，國家的本質更是兩者相互交互作用下的產物。

---

[47] David Dessler, “What’s at Stake in the Agent – Structure Debate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1989), p. 452.

[48] 現代漢語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 年 7 月)，頁 60。

[49] 李英明，「國際關係本體論的重建」，頁 1。

一、國家具有客觀實體與觀念的本質

國家具有客觀實體的本質具體的表現在國家主權、國家利益和國家權力的爭取上。然而，主權因素它不是獨立性的存在物，也不可能成爲超越一切事物的暫時性，儘管主權提供了一種功能性的原則，而且是一個重要原則，但是我們必須避免犯功能主義錯誤的原則，而主權所起的作用，自然而然地就賦予了他以凝聚力以及自信的做法提供了一個基礎。主權典範必須在歷史中通過實踐才能形成，而且面對著可能會質疑它的局部抵制，它必須時時處處更新。對主權因素而言，不存在它可以安然處在的、普遍公認的地位，主權典範在歷史中可以通過實踐起作用，只有在這種條件下，才可以說它是存在的，而主權的因素才能夠真正作爲本體論的解釋因素。

從還原立場的角度來看，國家利益、國家權力的化身即是國家的本體。如同前述，國家利益的追求是透過理性人做爲行動的載體而成爲其理論的論述。而國家是具有理性算計和行動能力的個體或行動體，其實就是一種本體論的命題或宣稱；可是當它被承認或接受，它就會轉化成現實，或成爲具體實踐的依據；這個時候就出現從理論到實踐的連結，從而也就實現了論述實踐的力量。其實，國家原本也算是一種本體論的範疇，可是當他被承認和接受，國家就轉變成具體的行動體、個體或主體。[50]

至於自由制度主義流派他們雖不強調物質的重要性，反而加重觀念對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但是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仍是有很大的成分屬於物質的，因爲制度不過是國家之間硬權力安排下的結果，制度的作用則取決了物質的回報，而物質性的權力仍然可以作爲國家行爲的動因。其次，自由主義不認爲國家是國際社會中的主要成員國且是單一的行爲體，而且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爲需要國際制度才能維繫國際的秩序，才能合理解決衝突，才能夠從最小的代價之中獲取利益。[51]從觀念本體的角度來看，新自由制度主義主要是西方自由主義的延續，但他更強調具有理性人所能創造和建立的制度對於人們在相互依存的社會中決策和行動的重大影響力。實證主義究其實情無論是物質還是觀念都沒有澈底的將國際關係是由物質還是精神組成的因素作切割。當實證主義在強調客觀世界物質的現象時，已經在其論述中蘊含了觀念的因素。

---

[50] 李英明，「**國際關係本體論的重建**」，頁 2-5。

[51]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Publisher, 1977), pp. 25-26.

二、國家具有理解與反思性的本質：實踐本體論的概念

探討國家到底是具有觀念還是物質的本體論，很容易又陷入西方古老哲學爭執不休的問題中。實證主義或唯心主義學派會持不同的觀點進行爭辯。溫特的建構主義即針對上述兩種爭論進行區分與重建。溫特認爲現實主義是典型的建構主義和批判主義強調身分、認同、學習等文化及社會因素在國際關係中的重要性，事實上已經反映出觀念對物質的重要影響作用力。這種作用力特別是行動體的觀念因素對於整體的體系結構具有的決定性力量更是非常的大。建構主義體現了一種典型的理念主義的認知，即是觀念本體論。其中，國際關係的認同理論正是充分借鑒和吸收觀念認同的相關理論和方法，通過整合國際關係現存的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爲代表的主流學說，逐步的向成熟的方向邁進。不可否認，國家是歷史發展的洪流中的產物，但他也是一個由行動者互動所產生出的實體。人類社會即是處於相互互動的過程，每一個人或國家僅有通過承認其他人（國家），才能確認自己，這實際上即是通過各種管道將國家內的人與世界的各個行動體進行結合。

在批判理論提出國際政治應具有社會性的問題開始起，國家作爲一個擬人化的行動體，強調國家應具有理解和實踐的概念和人類解放的主題，這些都是做爲一個具有反思性與觀念性本體所應展現的本體特色。總之，批判理論與建構主義的興起使國際關係理性人的角色將行動體帶進到「社會人」的觀念中，而一個社會人不僅是具有利益算計（經濟人）的特性之外，他也具有反思與觀念自主的社會人的身分，國際社會的建立才能在每個行動體都有這些因素的本體論中形成。誠如德斯勒所說：「所有的社會行動以社會結構爲先決條件，反之亦然。行動體（Actor ）的行爲之所以是社會性的，是因爲存在可以利用社會的社會結構，只有通過行動體的行動，結構才能被再生產出來。」[52]

三、國家具有社會的本質

國際關係是人類社會的一部分，國際關各學派理論的觀點都是各派對社會某一層面的看法和考慮問題。國家具有社會性的本質，是因爲國家是人群組成的，人與人的互動構成了社會，而國家與國家的互動構成了國際社會。同樣的，溫特特別強調國際政治理

[52] David Dessler, “What’s at Stake in the Agent – Structure Debate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1989, p. 452.

論爲社會理論；即是在表明國家具有社會的性格。建構主義是從社會實踐的角度來研究國際社會，他們認爲國際關係的研究不可能排除國家之間的社會實踐，而國家是國際社會實踐的主體，國家創造了國際社會體系的結構。[53]國際政治的社會問題是國際關係的重要問題。

然而，本文在第四章分析溫特建構主義雖從社會的觀點出發，以觀念作爲國際結構的主要知識的論述，並賦予觀念一個本體的地位，但他並未對如何形構出「集體認同」的概念做出明確的分析，致使「集體認同」的概念過於牽強，尤有甚者會形成一種文化霸權的論述。又如同李英明教授所說[54]：「溫特的建構主義呈現了向社會整體的方向轉折，可是他並沒有走上全然的整體主義的方向。亦即，雖然在論述上需要依偎在總體的立場，可是它並沒有辦法直接全然的確立一種社會本體論，實際做爲整體的社會可以直接做爲分析的基礎。當然，溫特的社會建構主義似乎很容易讓人認爲，它是從社會本體論出發進行論述；或者說，溫特也努力地想將國際關係理論轉向植基於社會本體論上；但是，『社會』不管做爲一個範疇也好，或做爲一個實體也好，在溫特的論述中，都只具有最低層次的社會意涵，亦即『社會』在溫特的論述中仍然不成其爲一般意義的社會。這也就是說，『社會』在溫特的論述中首先只具有本體論的意涵，它的實質的內涵是通過以國家的實踐爲中介的『總體與個體的相互構成』來加以填充和展現的。」[55]

基於此，哈伯馬斯溝通行動理論即可進入到建構主義，即可強化其「集體認同」的本體概念。哈伯馬斯的溝通行動是從皮亞杰（J. Peaget）的個體發生學出發，分析了人自我發展和社會的進化關係，強調人的認識能力，語言能力和相互作用的能力以及與之相適應的道德意識的形成和發展；強調人的系統（社會化）的人和社會系統的結構上的共生性；強調在人類的歷史發展中，社會形態和自我同一性的一致。[56]哈伯馬斯提出人的認識能力、學習過程和規範因素等問題，以及二人共同涉及到的自我與他人、與社會相互作用、相互影響進而相互建構的思想，更是當前國際關係認同理論的核心所在。而溝通行動理性具有交往性、實踐性、批判性等理性的性格，而並非如同溫特的建構主義是一種觀念的結構而已。哈伯馬斯認爲所謂的溝通行動是指不同主體之間以語言爲中

---

[53]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歐洲雜誌**，2001 年第 3 期，頁 10。

[54] 李英明，國際關係本體論的重建，頁 5-7。

[55] 溫特在其《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中，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和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調和或妥協的意涵，這充分表現在他的本體論的論述上。關於溫特和新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的關係，並請參閱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頁 76-77。

[56] 尤爾根，哈伯馬斯著，**重建歷史唯物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113。

介，以理解爲目標，通過理解和交流以達成共識，從而實現合作、協調關係的行爲。溝通行動是主體在生活世界的一種現實的相互關係，各個主體即在利用生活世界中的文化資源和文化傳統以實現交流和彼此之間的理解。[57]因而哈伯馬斯的溝通行動也是一種對話的理性和商談理性。哈伯馬斯說：「溝通行動的目標不是導向某種認同，認同歸於相互理解、共享知識、彼此信任，以使各個參與溝通的行動者，都能符合主體間的相互依存。」[58]因此，溝通行動本質上即是一種主體間性，他是對傳統主體性的一種超越。

國家具有社會性的本質已是一個毋庸置疑的命題，只是這個命題的組成因素各個學派都有不同的見解。例如新現實主義將國家概念絕對化、靜止化，忽略掉國家本質上是一個道德和政治的共同體，是社會歷史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國家主權與制度也是一種社會的建構發展過程。建構主義學派雖然不斷強化社會的因素是國際政治構成的基石，承認觀念、認同、實踐是社會中各個行動體建構主體結構的根本，但對於「集體認同」的形成，建構主義無法進入更深層的分析，致使「國際社會」的形構無法具有效的說服力，但基本上建構已對國際社會及國家的本質是社會的本質作出相當的貢獻。總之，國家作爲國際社會的主體之一，如何讓「主體間性存在」，存在的概念即變成整個國際社會真正本體論所欲探討的問題根源所在。真正的存在概念就是交往與溝通的意涵，就是不斷地追問溝通實踐的意義，以建立存在的本體論，或者建立有關溝通實踐的意義領域。

[57] 王曉東，**西方哲學主體間性理論的批判**(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2004)，頁 207。
[58] 哈伯馬斯著，徐崇溫譯，**交往行動與社會進化**(重慶：重慶出版社，1993)，頁 3。

第二節　國家（行動者）－結構（主體間性）的關係：知識論的探討

所謂知識論，是指行動者所面對的外在世界，行動者可以獲得何種知識。對現實主義而言，它所要獲得的知識是一套客觀的國際體系的知識，並且通過工具主義的角度認爲所獲得的知識是可以用來解決或化解現有國際關係中所出現的種種問題，以保證未來的國際社會不會再出現這類問題（即使出現也可用同一種知識獲得解決）。[59]認識論也是「關於人類認識的來源、發展過程以及認識與實踐的關係學說。」[60]認識論同時也是一個指稱人類的思維即理論能否認識世界和如何獲得對世界的認識問題。人類的思維如果能認識現實世界，那就是可知論，反之不能有所認識那就是不可知論。如果思維在第一性即屬於唯心主義的認識論，反之即是唯物主義的認識論。就哲學的立場來看，認識論又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理論對於客觀世界，藉由什麼途徑來解釋；第二，從什麼角度來解釋西方國際關係理論表現爲實證主主義和後實證主義的論爭，二者的根本分歧點在於，以何種社會科學方法來進行社會科學的研究。實證主義是承認經驗事實有效性的哲學研究，認爲認識客觀現象應該確定正確的假設，根據相關的經驗事進行嚴密的證實或證僞才能得出科學的結論。後實證主義則認爲人類社會的研究無法區分主觀與客觀事實的價值觀，遵循實證主義途徑並不必然能夠獲得正確的價值，它強調主體的話語和解讀功能，認爲可以通過主體的學習、認同和邏輯推導出科學的結論。

須從何種角度來綜括國際關係的理論，因而會出現主觀與客觀的爭辯及理論與實踐之間的衝突和物質與精神之間的矛盾等多重哲學史上長久以來爭論不休的老問題。國際關係的問題是人的基本問題，而這些問題仍是回歸到行動體（國家）及國際社會（結構）的對話之中，才能從其中理解爲什麼行動體離不開特定的集體（國際社會）之中，以及整體（國際社會）與個體（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爲何。

自從建構主義提出觀念本體論的概念後，本體論的發展已朝向多元主義的方向發展，多元主義方向之所以能快速發展的原因，主因每個行動體都具有實踐的本能，而實踐能力的表現即是一種自由意志的表達，其所呈現出的結果必然會使某種現象成爲事實，而實踐的意涵就學科立場言，實具有知識論及本體論的內容於其中。

---

[59] 李英明著，**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頁 84。
[60] **現代漢語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 年 7 月)，頁 1067。

若將實踐本體的概念置於行動體及結構之中來討論，學者 Walter Charismas 認爲行爲者－結構問題實際上會浮現兩個相互有關議題，一是本體論方面，另一個是認識論方面。本體論是討論行動者和結構的基本屬性；結構和行動者到底是否仍爲原初的屬性，兩者之間的關係又如何；認識論會涉及動因（個體的，還是集體的）問題，動因又到底是客觀的還是主觀的。Charlsnaes 認爲現行科學方法論要麼視爲行動者，要麼把結構看成是唯一的原初物，然後進一步把某一方面還原爲另一方，之後對行爲者進行分析來解決行動者－結構之間的問題，此種分析方式是有疑問的。因爲，純粹方法論排除了個體主義和整體主義之間的相互作用，其次那一個當作主要的，也只是假設性的問題而已。[61]以上是 Charismas 針對實證主義的本體論、知識論及方法論的一個最佳註解。然而，本體論、知識論及方法論三者之間應存在相互發展、相互轉換的辯證關係，才能有效解決存在與現象之間的複雜關係。

哈伯馬斯認爲，主體間性和溝通活動實際上包括了主體際（精神交往）和溝通行動（行爲交往）兩個部分。主體間性實際上就是人的的存在方式，因而若要解決本體論／認識論之間分離的現象，首先必須將理論的根基奠基於生活世界之中，要超越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的傾向，從存在的基本觀點去建構完整的行動體／結構之間的關係。

壹、結構的意義

若要瞭解行動體／結構之間的變化，必須先理解「結構」爲何物，才能理解行動體如何與其互動。因爲，社會學及國際關係學受結構概念的影響非常深。例如新現實主義大師華爾茲被稱爲結構現實主義者，瓊斯基（Noam Chomsky）的普遍語用學，表現了高度結構化的樣式。安東尼奧・吉登斯（Antonio Giddens）將結構的概念引入到國際社會中，進而創造了結構化的理論。這些學者都是廣泛使用結構的概念於其學科之中。尤其，瓊斯基的普遍言用學對哈伯馬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影響很大。但是，有關結構的意義與發展在社會學與國際關係領域中，廣被學者所引用，但真正理解結構意義者仍侷限對結構認識的一部分。尤其實證主義對於結構的界定是客觀主義的角度來看結構的運作及其變化。

[61] Walter Carlsnaes, “The Agent – Structure Problem in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6, 1992, pp. 245-270

要理解結構的變化，可以從語言的結構開始起。因爲，自從 20 世紀初期開始，語言學的發展將結構學帶入到另一個領域。

（一）索緒爾的語言學

運用語言哲學來描述人類的溝通行動，就是語言哲學的合法性行動，語言哲學就是就是語言的分析，這種分析方式無論是早期的維根斯坦的規範語言學派，還是奧斯汀的日常語言學派，都是將語言視爲對世界認識的基礎（哲學稱之爲底板）。語學學大師索緒爾（Ferdinad de Saussure）認爲世界就是一個符號世界，他將人－符號－文化看成是哲學的基準結構，並認爲結構是一套語言系統，因而結構並非僅是客觀主義的概念，而是把握世界的元方法。[62]

索緒爾的語言結構概念是以兩個人的語言談判作爲起點。當兩個人用語言談判時，既有心理過程，又有物理過程。首先，某個概念（concept）在甲的大腦中引起一個相應的聲音形象傳遞給甲的發音器發出聲音，然後聲音會從甲的口中傳到乙的耳中，乙再將聲音傳遞到大腦形成對聲音的形象，這些物理過程，在乙的腦子裏聲音形象和相應的概念又會有心理的連結，從而接受到甲想表達的信息，這又是心理的過程。這樣的溝通過程可以用下圖（圖7－1）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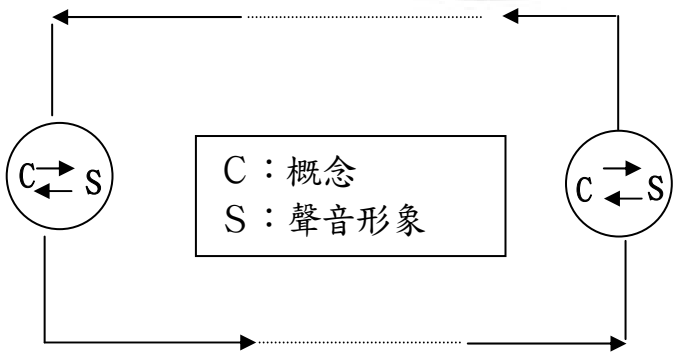

圖7－1：索緒爾語言溝通結構圖

資料來源：Ferdinad,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Baskin W trans*（London: Peter Owen Press, 1960）, p.12.

[62] 任平，**交往實踐的哲學－全球話語中的哲學視域**（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 月），頁 241。

索緒爾的語語結構概念是將人的心理過程（如圖中的圓圈部分）稱爲「語言」，物理部分（圓圈其他部分）稱爲「言語」。言語往往是因人而異，有太多的變化，而語言則恰好相反，表現較爲穩定。例如對同一個名詞男人和女人的發聲會有所不同，成人和小孩也會有所差異。索緒爾認爲語言學的研究是語言而非言語。[63]在索緒爾的語言結構之中，除了區分語言和言語之外，索緒爾並認爲語言的記號應包括「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兩個方面。所指就是概念，能指則是聲音的形象，聲音形象不是物理的聲音，而是聲音在大腦中形成的心理印象。例如，當人們稱鴿子（能指）的意思，實際上是另外一種意涵－和平之意（所指）。所指是概念，而能指則是聲音形象。聲音形象不是物理的聲音，而是聲音在大腦中形成的印跡。因此，語言記號是一個兩面的心理實體。[64]

索緒爾緊接著將語言比喻爲一張紙，思想是紙的正面，聲音則爲紙的反面。我們不能只要思想而不要聲音，也不能只要聲音而不要思想。[65]至於語言和思想孰先孰後的問題，索緒爾認爲思想無法離開語言之表達，聲音不是預先即已備有良好的思想，必須先有了思想之後，才能把聲音表達出來。但索緒爾又反對，人必須先有清楚的思想，然後才能尋找語言來表達。在他看來語言把思想－聲音連結起來。而傳統語言觀則認爲思想可以爲先於語言而獨立存在，索緒爾顯然反對這種觀點。[66]

（二）瓊斯基的普遍語言學

瓊斯基的語用學是從人類的各種具體語言來表達，他認爲人類的各種語言不僅可以抽象出個別的語法，還可以抽象出普遍語法。所謂普遍語法是指一些高度結構化的相互關係，互相牽制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具有普遍性，適用於每一種個別的語言之中，同時它又具有靈活性，允許不同的語言在一定範圍內，可以表現出分殊性。[67]個別語法可以引入不同的參數而演譯出來，甚至於具體的語言也好比自然現象可以由固體、流體或氣體現象來解釋，個別語言也可由個別語法推演出來。普遍語言法有一個特別語法－具體語言之間具有邏輯演繹的關係。在這個意義上，不同的語言實際上都可以還原到一個

---

[63] Ferdinad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Baskin W trans* (London: Peter Owen Press, 1960), p.12.
[64] Ibid., p.20.
[65] Ibid., p.66.
[66] Ibid., p.112..
[67] 王巍，**相對主義：從典範、語言和理性的觀點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4 月），頁 76。

共同的基礎－普遍語法，所以瓊斯基顯示了不同語法之間是可以相互翻譯的。

（三）安東尼・吉登斯的社會結構觀

吉登斯（Antonio Giddens）提出結構化理論的目的是要探索社會結構和人類能動個體間的關係，而這些關係一般被認爲是社會學中客觀主義和主觀主義之間進退兩難的問題。[68]吉登斯企圖將上述兩種主客觀主義揭示出來，同時告之這兩種觀點並非不可共量（incommensurable），而是互補與互賴的性質。吉登斯是運用行動與結構之間的關係進行結合，而行動與互動最終會產生一種結果。行動者與結構之間是一種相互保證與相互證成的結果。因而，結構化理論同時可用以描述行動體關於反思現代化思想方法論的先驅。吉登斯的社會結構內容包含了規則和資源的組成形式，而行動體不僅利用這些規則和資源，且使之能夠再生產。另外，有關更深一層的結構形式是，它在時間和空間上可以持續化發展。[69]吉登斯認爲規則和資源之所以是結構性的，主要由於它們超越了特定時間和空間的限制，這些時空條件都會對現象或事物有所限制，因而互動過程最關鍵的因素在於對時間和空間的超越。

吉登斯的結構動態性是蘊含在結構化的思想中，它是指社會關係在一段時間之後呈現出來的結構化、或模式化的特點和方式。吉登斯的出發點是在對社會行動作社會學解釋時必須考慮到行動者的觀點。吉登斯指出結構的動態性是指具有三種形式的動態結構：意義化（signification）、支配（domination）、正當性（legitimation），通常他們不祗受到結構的制約，且在行動和互動過程中不斷被生產與再生產。[70]但是，吉登斯認爲結構是在無意中創造出來的，結構的內在行動有動態過程。因爲，結構是行動體各個維度所維繫與創造出來的。社會的結構是依據支配的結構來表達權力和社會結構特性之間的關係，這要依賴於兩種資源：配置性（allocative）和權威性（authoritive）的資源。配置性資源是物質性資源，如自然環境，而權威性資源是非物質性的，如組織內的等級。但吉登斯否認其一種對於另一種具有優先權，因爲權威性資源像配置資源一樣也完全是「基礎結構」，兩種資源都是擴張性的而非固定性的。社會行動則爲變遷的潛力在於我們積蓄這些資源的能力。吉登斯認爲，權力的本質不具有壓制性，但在某些情形下，權力的實施具有強制的特性，但在根本上它是人類行動體的媒介，而不是障礙。他說：

---

[68] Cuff Edward C, and Sharrock Wes, and W. Francis D.W, *Perspective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Press,1998), p. 317-318.
[69] Ibid., p. 320.
[70] Ibid., pp. 320-321.

在某一時空背景下從事行動的人們具有非意圖性的影響，而這一背景下所發生的事情又直接或間接地對原初背景下行動條件產生進一步的影響…而這一切的意圖性結果如果通常作爲一個其參與者反思性支持的規則行爲的副產品而有規則地分配。[71]

由以上分析得知，吉登斯對結構思想可以具體實踐，必須包含社會的實踐向度，而不只僅有制度與規則向度而已。另外，社會行動應屬動態性質，其中包含著隨時間進行而不斷再生的社會實踐。正是由於這種過程，而不是由於社會在某種程度上外在於行動者的，才使得那些實踐會呈現出一種結構化或模式化的外表。吉登斯結構化的關鍵問題，是由規則調節社會和個人之間的關係。這意味著由規則到社會系統只對我們加以限制或以一種固定的方式驅使我們從事某一種行動。但在社會的系統特性還應被看成是促進性的，可做爲我們能加以利用的，或用以完成特定行動或社會實踐的原則，吉登斯將這些資源定義爲規則。因而，「行動者和結構二者構成過程並不是彼此獨立兩個既象系列，即某種二元論，而是體現著一種二重性。社會系統結構性特徵對於它們反復組織起來的實踐來說，既是後者的中介又是它的結構。」[72]

事實上，吉登斯對規則的概念類似於生活世界的概念、規則而非規範，所以反思性的概念在當今的社會中具有很大的作用，因爲規則作爲資源的運用可以使個體對社會行動模式進行監控，並隨時間的進行而不斷進行再生。然而，吉登斯的結構化理論思考取向已綜合了行動者／結構之間二元對立的問題，但批判的結構化理論是否能順利地綜合上述三項目標，抑或是只再製造和再確認二元對立的存在關係，仍有待釐清。因爲吉登斯結構化理論的思考過於化約行動體的行爲。

貳、意義與理解的結構意涵

意義與理解爲一體兩面的意涵，兩者的相互作用必須放置在行動體的認知上，兩者才會成立。意義也唯有以行動體的認知爲對象，才能確切地使知識與真理合而爲一。[73]人是社會的動物，因而人對意義的理解不可能是孤獨的，人類社會的意義也不會是靜止的、固定的。行動體的理解唯有把「他人」的自我意識與自己的意識相互融合爲一，才

[71] Antonio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4), p.14.
[72] Ibid., pp.77-79.
[73] 蔡美麗，**黑格爾**（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 61-62。

能消除偏見。黑格爾認爲，假若人類的意識必須通過對外在自然世界之知覺才可以出現，則人類的自我意識即必須通過與「他」和「我」之對立與融合的發展後，才能呈現。[74]意義和理解不僅對個體具有一體兩面的效能，他更是一個整體的及社會性的意涵，同理作爲整體的國際社會研究方式，理解和意義的探討對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尤爲重要。

一、伽達默爾對意義和理解的觀點

意義與理解若從方法論的視角來看，屬於知識論的範疇，但從哲學的角度來看，人的存在方式即是一種本體論的闡釋，此種闡釋必然會涉及以人做爲理解的載體及理解的對象；包括實體與意義，同時也意味著對文本的解讀。作爲意義與理解的框架內，主要的表現即是理解文本，及理解對話和溝通的問題，而意義則是作爲文本、對話和溝通的文化背景。對此，伽達默爾曾指出，「解釋學的基本問題是：在通過寫作而固定下來的意義與通過讀者進行理解的意義之間的距離能夠達到溝通。[75]伽達默爾認爲理解之所以可能，來自於對歷史、文化、傳統、語言等各方面都能進行解釋，理解絕不能脫離人的存在方式，也不能拋棄文化的傳統，它必須借助本體論的意義來進行。[76]而伽達默爾之所以能對對話、溝通、交往有重要的啓發性，尤其對哈伯馬斯溝通行動理論的啓蒙作用，主要體現在以下各點：

首先．伽達墨爾把理解看作是一種存在關係，而不是主客二元的認識關係，而存在關係即具有一種認知意義的優先性；其次，伽達墨爾探討和揭示出「理解」不可能是對純粹主體主義的思路，「理解」有他必要的文化前提和歷史前景，文化是一種使理解成爲可能的事情，文化實際上是一種具有溝通與實踐的意義；再次，進行理解和交流必然要有文化的共享和語言的共享，缺少文化的共享和語言的共享，理解和交流是無法實現的，理解不是先驗可能的自我理解，實現理解必須先進入到一種存在的關係和實踐關係，也就是必須先具主體間相互擁有、互相融合的關係下，才有可能使理解與意義存在；最後，傳統與人類之間也是一種存在關係，現代性不宜過分張揚理性的優位性，它應強調歷史與傳統具有回歸思想的旨趣。[77]顯而易見，伽達墨爾對理解和詮釋意義的看法，是將理解和意義同時視爲本體論和知識論，而不再僅僅視之爲一種認識論的問題。另

---

[74] 蔡美麗，**黑格爾，頁 62。**
[75] 伽達默爾，**讚美理論**(上海：三聯書店，1998 年 7 月)，頁 149-150。
[76] 王曉東，**西方哲學主體間性理論批判：一種形態學視野**，頁 99。
[77] 王曉東，**西方哲學主體間性理論批判：一種形態學視野**，頁 102-103。

外，伽達默爾把文化看做是一個「先在性的判斷」（prejudgement）概念，[78]任何的闡釋與話語，在伽達默看來都必須依賴既有的文化背景，才能達到預期效能。

二、哈伯馬斯對意義和理解的觀點

哈伯馬斯對意義的認知是將其架構在溝通語言的範疇內來談。哈伯馬斯是從糾正弗雷格的意義觀點出發，弗雷格為意義的應用停留在命題的運用上，意義的應用理論可以從非溝通的角度對命題的應用當作範例，他忽略了言說者和聽眾之間的人際關係，也忽視了人與人之的溝通行動關係。[79]因為，聽眾和言說者之間的關係，核心內容在於言說之前語言是否為一段獨白式的思考，實際上溝通前及溝通後兩者之間的關係，會出現很大的差異。孤立性的思考僅僅是在轉換話語的特徵，而溝通行動會從話語的性質清楚地看到自己孤立思考的性質及是非對錯。其次，哈伯馬斯把人與人的成功溝通所需使用的知識，比作為文化中固有的先在性知識，此點概念主要來自於伽達默爾。[80]因而，對他人的理解既依賴於我們的文化背景，理解本身也會受互助的影響，並重建它的旨趣。[81]哈伯馬斯把溝通行動視為聽眾和說話者之間的結構關係，這種關係不僅包括了實體（客體世界）的溝通結構，也包括了主體際（主體世界間）的溝通結構及意義的結構於其中。

哈伯馬斯的意義結構是一種雙向建構、雙向整合的過程，即是說：一方面建構意義場域、意義關係，另一方面建構意義的主體，主體會在什麼層面介入意義結構，主體就會成為什麼層次的主體。雙重整合也是如此，一方面整合為個體意義的主體，與溝通的個體提供了各具個性的意義，另一方面又進行整合，意義主體即是意義的共同體。[82]哈伯馬斯堅決相信意義可以建構思路，他認為主體體間際不僅僅是這一思路的根基；它主要著眼於主體間際為達成共識理解的行為。沒有主－客意義域；只有主－主意義域；只有精神交往、意義的主觀際關係，而沒有意義的客觀關係，這是後現代哲學普遍的失誤。[83]哈伯馬斯將溝通行動理解為普遍語用學，這是一種形式的關係，語言支配行為，有時

---

[78] Nigel Dodd,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ity* (U.K.: Polity Press, 1999), p.118..

[79] 哈伯馬斯著，曹衛東譯，**交往行為理論**，頁 283，註 42。

[80] 哈伯馬斯論證道：「通向理解的每個過程，都是根植於文化中的前在理解背景下進行的，在互動雙方中，解釋性工作存在於一種特定的方式下進行的，是將他人對情景的解釋納入自己的體系中，這種方式是在一種修定的形式下，「他人」的外部世界和「我的」外部世界能夠在「我們的」生活世界背景下，在與世界的聯繫中被相對化。See Ju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Action, Vol. 1: Reason and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London: Heinemann, 1984), p.100.

[81] Nigel Dodd,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ity*, (1999), pp.141-142.

[82] 任平，**交往實踐的哲學-全球化語境中的哲學視域**，頁 50。

[83] 任平，**交往實踐的哲學-全球化語境中的哲學視域**，頁 51。

語言本身代替實際的行爲而成爲一種行爲，語言本身就是行爲。但是，從根源上來說語言是溝通實踐的衍生物。意義源自於溝通實踐，而意義是實踐對各級主體的客觀指向和利害得失。意義結構當然不能離開主體而存在，而在溝通實踐能動地改造客觀世界和調整溝通關係的形式時，它就會不斷地滿足人們主體的客觀需求，對人類形成意義，在溝通實踐的運行過程中，其對於主體意義是客觀的，它不同於主體對這種意義的理解，領悟和自覺的意識。

哈伯馬斯的理解概念實際上是一個溝通命題，此一意味著語言學概念上有關命題意義與言說者的意見關係，這兩者之間的關係若離開了溝通交往的行動關係，兩都都變成孤立而無交集的獨立個體。如同哈伯馬斯所言，「如果我們認識到是什麼使得一個言語行爲能夠被接下來，那麼我們也就理解了這個言語行爲。」[84]意義與理解如同主體與主體、主體與客體之間多層次的交往關係，他不是抽象的唯心意義，而是經由具體實踐與相互交往後，所獲得的溝通行爲結構。

三、「結構」的意義及認識論的再思考

從以上各個學派對結構的認識與運用來看，結構不應僅從單個向度來定義，結構應是一個多層維度相互溝通的空間，它應該包括實體、意義、觀念、規則…等等的內容於其中。李英明教授認爲結構的意函應具有以下各個範疇：第一，客體實體；第二，地理和物質世界；第三，一種制度規範；第四，心理或認知的概念；第五，一種過程；第六，一種理念；第七，語言符號系統等範疇。李老師認爲結構不論是作概念或理念，它首先是行動體思維和心智能力的表現。行動體的總體行動會歷經從「自我中心」釋放出來的去中心化的外化過程，轉而建立一種相互協調並互起作用的關係網絡過程。關鍵在於行動體的主體能動性。[85]

意義並非是本體論還是知識論的爭論，也並非是以新的意義來淘汰舊的意義，而是把他們含蓋在一個更大範圍內的意涵。因爲以人爲本位的辯證法採取了以「純粹意識」作爲大寫主體的象徵，並且是以「意向性行爲」作爲統攝萬物的工具，它會形成一個以「意向性對象」作爲構建體系的基本元素。[86]哈伯馬斯的溝通行動它是以活動作爲中樞，

[84] 哈伯馬斯著，曹衛東譯，**交往行爲理論**，頁 284。
[85] 李英明著，**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頁 9-10。
[86] 任平，**交往實踐的哲學-全球化語境中的哲學視域**，頁 208。

它又是結合實踐、主體、客體等三者之間具有同步性、同態性等關聯性的特徵。所以，他強調的是社會結構在各個角色間的互動關係。學意義的視野，在這個新視野之下，不合法的舊觀念將逐漸沉淪下去，成爲社會發展的淘汰品。[87]人－指稱（語言）－意義是三位一體的解釋結構，尤其更可以用行動體－符號－文化來代表這三位一體的意義概念。

貳、運用意義與結構的意函探討國際政治中行爲體／結構的概念

理解了結構的真正意涵以及意義在結構中的真諦關係後，再來檢視目前國際關係學若干理論中的行爲體／國家之間的關係。顯然的，在國際政治的結構中會出現以下幾個爭議點。

一、無政府當作結構在認識與方法論上的爭議

依照華爾茲對結構的定義：「結構包括三個個方面：體系的列原則（無政府狀態）、單元的特徵（功能相同者）、單元間的權力分配（力量的大小），而且只有權力分配的大小才能決定國際體系的變化，因導致了各種不同的結果，所以權力的分配是屬於整個體系的特徵其作用不能還原爲單位層次。」[88]華爾茲雖然強調他的結構概念不同於還原主義，但是他仍無法脫離還原主義的影響。因爲，就國家的立場而論，權力分配將其解釋爲國際體系的結構，其權力的實質意義仍是國家，而體系和結構只是外生於國家之外的創造物。如同華爾茲所言：「個別單元爲自己而行動，從同類單元的共同行動中，形成了影響和制約他們的結構。結構一經形成，市場本身就成爲一股力量，而且是進行單獨行動或較少進行共同行動的單元無法控制的力量。隨著市場情況的變化，市場的創造者多多少少成了市場的奴隸。」[89]華爾茲運用了微觀的經濟學市場和公司的類比國際關係的結構和單元。國際政治體系像市場一樣，從根源上說是個人主義的，是自發產生的，不是有意義的。他的個體主義分析方法論本身即暗示了還原主義的立場。[90]

其次，現實主義在解釋變化方面的能力是非常薄弱的，特別是這一變化的根源在於

---

[87] 任平，**交往實踐的哲學-全球化語境中的哲學視域**，頁 241。
[88]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97-99
[89]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cit.,p.98.
[90]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cit.,p.99.

世界政治經濟和國家的國內結構之間的聯結關係時特別突顯出其不足之處。[91]批判理論家魯杰也同樣對新現實主義的國際政治結構提出批判，他認爲新現實主義如何由封建主義演變而來，並無完整的交待，其原因在於華爾茲無法解釋在任何社會系統之中，除了單元層次的進程外，結構變化本身沒有根源，通過把這些因素排除在系統理論的領域外，華爾茲最終排除了系統變化的最終根源。[92]

最後，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理論對結構概念產生最大的迷思在於對無政府狀態的前提預設。主流國際政治理論認爲，國際經濟、政治的理性選擇均爲個體主義式的無政府狀態論述。它無能耐展現方法論上「結構主義」分析的能耐。因而它僅是將 Anarchy 當作是一個抽象式的邏輯假設。在結構的運行中會涉及權力（資源和利益的分配），那麼權力到底是什麼。權力應屬於意義意涵：第一，權力是行動體在一種社會關係中通過結構運作表現出來的；第二，權力是社會關係又是行動體結運作的表現。因此，Anarchy 無法成爲普遍的意涵，因爲每個國家可因博奕之需採取不同的選擇。例如，維持生存的資源，對能夠建立平等交換的資源，可替代性的選擇其範圍，包括武裝和經濟力在內的實力等。這些都是主流國際政治理論所呈現出的盲點與不足之處。

二、主觀認知疏忽了客觀世界與其他行動體的互動關係

近代哲學家心目中的認知主體是大寫的「我」；即我們來看世界，或是說以每個個體作爲每一個個體的自我，但是此種自我的認知世界往往缺乏互動性的認知過程。真正的主觀認知應該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才不會疏忽與其他小寫的「他」－即他們的互動關係。由此觀點，論證實證主義對於國家安全的認知。古典現實主義及新現實主義都喜歡運用「勿持敵之不來，持吾有以待之…」來解釋有關自然狀態下，人別無選擇必須選擇自然競爭的方式來進行與其他行動體的鬥爭。此種觀念毫無疑問的是來自於霍布斯的無法證明無政府的真實性。但 Anarchy 絕非是先驗（自然存在）的。[93]如同溫特所述，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是國家間的觀念所建構而成的（前文已作過論述），即可看出主觀認知往往是在缺乏與其他行動體進行溝通下的片面認知。

從近代以來國際情勢的發展來看，國與國之間的相處越來越多地依賴對話、論辯和

---

[91] Robert Keohane, "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1986), p.159.

[92] John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ld Polity: Toward a Neorealist Synthesi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p. 150-152.

[93] 李英明著，**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頁 2-3。

理解來解決國際之間的糾紛和衝突，這些對話不僅是發生在國與國之間的談判，也擴及到國際間（國際組織、機制、規範）的向度上，不可否認目前這些對話仍屬於經驗主義與工具理性主義的維度，然此一趨勢的發展至少已開始注意到多元主體之間主體－主體間可以依靠對話來形成共識。基於此，若要使國與國之間的對話能受到更為公平、正義與和諧的狀況，即須從科學哲內部的邏輯主義與歷史主義、結構主義與存在主義之間對於批判的理解。因為，主體間的關係都是依靠「話語」的理解，話語的理解實際上即是一種辯證式的關係，這種關係的發展不能僅從國家間的對話（主體／主體）來理解，但是主體－主體間的對話仍會陷入某一方對另一方的宰制，因而須在尋求一個解放的過程，此一過程即須從大寫的「人」位階中解放出來。國家之間的對話模式須將其對話架構在主體－主體、主體－客體、主體－社會等三層關係之中，才可消解單一主體的中心性。

三、經濟人的假設脫離了社會的意義結構

古典現實主義從人性假設出發，把行動體當做是純粹的經濟人，並從經濟博奕的抽象原則論述行動體的權力與利益。雖然，他們的論述有涉及多個人的互動關係，但他們仍把行動體以抽象孤立的方式做出決定。古典現實主義並沒有從博奕各方的地位和社會關係出發，分析行動體是如何選擇和行動的，行動體的選擇和行動是抽離於社會關係和脈絡之外。是一種抽象人（原子或單子式）的假設。[94]當然，行動體可以具有經濟人的角色，然作為一個理性計算的人並不能僅有計算物質利益的功能，他同時也須具有計算其他方面如道德、價值與反思理性的能力，而這些能力正是形成社會所必須具備的因素，亦即行動體的具有目的性的選擇是在社會的脈絡中表現出來的，國家及各個行動體必須從現實的社會關係或行動體間的關係中去看待和分析結構與行動體的選擇行動之間的關係。很顯然的，實證主義對於行動體與結構（國際社會）之間的關係，似乎祛除了這一層社會關係。

殊不知，社會的意義結構是經由溝通實踐的雙向建構、雙重整合下的產物，它決定著此一意義結構的基礎與特質，也成為意義運行機制與合理性的標準，也是建構每個行動體（國家）之所以有意義的起點。每個國家對國際社會而言都是前規範的意義源，也是對新規範和新意義發展的文化資料庫。尤其，每個國家的意義是多元的、自發的而且

[94] 李英明著，**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頁 3-4。

易變性也很大，從意義結構的認知與規範來看，國家不應該僅僅具備經濟人的結構特性而已，而應具備社會人的意義結構，國際間的規範意義才能存在，國家才能轉變爲溝通共同體的共在結構，此一共在結構即是國際社會溝通整合的過程。

四、結構是一個不斷改變的動態過程

「結構」的概念在現實主義及新現實主義的理論中是被廣爲應用的概念，其中結構現實主義將國際體系結構視爲一個無政府狀態，甚至將大國之間權力的分配視爲結構，尤爲顯著。其實，結構現實主義並沒有真正的處理結構與行動體之間的關係。因爲既然觸及結構向度的問題，就不能再繼續從純粹理性選擇和博奕的角度去展開分析。而應該轉向結構博奕的角度來論述。[95]另外，行動和行動體的選擇是動態的，也是不斷發展的。結構制約成結構化是客體創造主體，但選擇和行動則是主體創造了客體，兩個維度形成辯證關係，造成主體與客體的統一，亦即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結合，國際社會的結構絕不能將其視爲固定物體狀態，他是一個不斷經由成長、否定及演變的過程，而發生由量變到質變的辯證發展。

其次，新自由制度主義也非常強調結構的重要性，新自由制度主義者認爲，制度即爲一種結構，即使制度的條件消失了，但制度的慣性、威望的考量和與國內政治的聯繫，使制度可以持續下去，因而制度可以影響國家的政策制定，也影響國家的利益。[96]但是，新自由制度主義疏忽了制度的形成是一個雙向建構、雙重整合的過程，制度的形成過程更是一個一元與多元、相對與絕對、規範與背判互相辯證發展的產物，然也唯有經過這樣的發展過程，制度的合法性性才能確立。因而制度的建立須要依靠溝通行動才能使制度的建構走上軌道。換言之，在多元主體的國際社會中，溝通行動一方面整合出規範和規範化的溝通結構，通過這個溝通結構，它可制約交往行爲，結構也受所有行動體的影響。另一方面多元主體也由於參與在溝通的結構之中，而獲得自身的沉澱，使得主體的獨在性會與其他行動體的主體性進行磨合，相對的使主體際的關係產生差異，而且差異與同一、規範與背判，一元與多元，共在與獨在都可以經由溝通的行動而使得這些差異與歧視得到消解。[97]

---

[95] 李英明著，**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頁 4-5。

[96] Jeffrey Anderson and John Goodman, “Mars or Minerva: A United Germany in a Post-Cold War Europe,” in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and Stanly Hoffmann, (ed.) *After the Cold War: Institutions and State Strategies in Europe, 1989-199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39.

[97] 任平，**交往實踐的哲學－全球化語境中的哲學視域**，頁 215。

由此得知，制度的形成是一個主體性向度、規範向度與否定性向度結合起來的辯證發展關係。此一關係在後冷戰時期尤為凸顯其重要性，因為這種辯證發展的結構關係，直接牽連到理論／實踐辯論的發展上。因為，現實主義及新現實主義希望人們不要重視國際制度的重要性，並減少國際制度的數量，尤其一些現實主義者如米爾歇默的觀點認為制度並無法有效維繫國際社會的正常運作。[98]相對地，制度主義者希望現存的制度能依據各個國家利益的變化，而使國際制度能持續發展，如此才能使制度更能適應時代發展的需要。[99]然而，制度主義者卻無法告之如何使制度能配合現存國家利益、國家社會及各個國家的不同文化、社會背景等狀況下，如何使制度得以繼續成長並適應各個不同國家之所需。它必須從理論／實踐的爭論中，朝向辯證的發展向度上，也就是使多元主體都能統一成為辯證法所關注的重點，才能使真正的結構實踐到主體－客體－主體多重維度的溝通實踐的交往活動中。

參、國家（行動者）在溝通實踐中的對象

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作為一個行動的主體，在一定的程度具有不同的定位，即有本體論的維度，也有認識論的意義維度。而在主流的理性主義國際關係理論之中，是將實體視為主體也視為本體論，而順著這個本體論為載體，國家的定義、國家的功能、國家的利益、國家的安全…等論述才不斷的向前發展。主體即是國家，是在實體的前提下，國家所具有的權力是至高無上的，甚至成為一切的支配者（主體對客體的控制）。上述的論點是自迪卡爾以來在認識論的根本哲學原則，主體性是指人的天賦理性能力，因而導致主體的範疇與客體的對立，間接的也使得客體成為具有被動性、受動性、機械性和固定性。這也是近代造成主／客對立的主要因素。

以實體作為主體的本體論，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主體，真正意義上的主體是要從知識論的角度來看，也是要從人具有自我意識的確立起來的立場來看。以國家作為一個意義的主體，他的主體性是指意識本身所應具有的主動性、能動性、構成性、創造性和自由性。相對的，客體（包括其他的行動體及客觀世界）也應具有意義主體的前提之下，客體也應具有主體所應具有的主動性、能動性、構成性、創造性和自由性，而非是受宰

---

[98] 轉引自羅伯特．基歐漢，制度理論和冷戰後時代現實主義的挑戰，載於大衛．鮑德溫著，肖歡容譯，**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杭洲：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頁 297。

[99] Robert Keohane, and Stanley Hoffman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Europe in the 1980's," In Keohane and Hoffmann, (ed.) , T*he New European Community: Decisionmaking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Colo: Boulder, 1991), pp.1-40.

制、受壓抑的對象。因此，如何使這些意義主體都能相互都具有這些自由意識的特性，則有賴於溝通行動的實踐。

溝通行動的對象即是主體經過溝通的對象化活動過程，也是主體間際形構的過程。國家作爲行動體具體的對象化過程，應包括主體與自己主體的溝通過程、國家（行動體）與國家（行動體）的溝通過程及國家與國際社會（制度、規則、組織…）的溝通過程。這些過程實際上是一個交互主體性的完成。國家的三種對象化的行爲過程，已經含蓋了韋伯所謂的工具理性和價值理性的成分。哈伯馬斯看來，溝通行爲、工具行爲（戰略性思維）、價值理性行爲三者之間的關係是分不開的，因而國家作爲一個溝通行動體，他也一樣會出現戰略行爲、規範行爲及道德行爲同時出現在國家的對外與對內的政策表達。國家的溝通行動會具有三重向度：真實性的向度、規範性向度、有效性的向度。三重向度對應出三重結構：實體結構、社會結構及意義結構。

所謂國家對象化過程的實體結構（真實性向度）是指國家的對外政策必然會有工具的向度，會以實際的利益做爲考量國家戰略發展的根據點。在哈伯馬斯看來即是一種生產力的表現，生產力的發揮也是歷史進步的動力。至於規範性結構（社會性向度）它是以社會的形成作爲目標，以建構出國家所可以與其他行動體溝通與實踐的主體間際的形成爲考量。最後，是意義的結構（有率性向度）它是以反思社會的既定現象爲目標，國家須具有反思與批判現有國際制度、規則、組織的力量。由此可以推知，實體結構、規範結構、意義結構，是所有國家對象化過程的基礎。因而，國家同時作爲本體論和認識論它是一個溝通實踐的現實存在性結構。這一結構又可分爲微觀和宏觀兩個方面，從微觀結構成看，就是主－客－主的結構關係，以及與此相應的雙向建構，雙重整合結構，它也成爲覆蓋全部國際社會的總體性框架。所謂雙向建構是指溝通實踐一方面建構各級主體，規定和凝塑著主體的本質，使主體在時代、民族、文化或歷史的水準上建立起來，溝通實踐成爲國家建構的地平線。

肆、多重主體在國際社會（結構）中的知識觀與實踐觀

一、主體間性（國際社會）：知識的客觀與有效性

實證主義及反實證主義認識論的主要差別在於是否承認客觀世界是否存在一套不爲人意志左右的知識系統。實證主義會強調經驗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或主張理性的直觀

及先驗理性，反之反實證主義主張以詮釋或理解的方式對客觀現象進行重新解釋客體世界，並將客觀世界視爲主觀世界的一部分。爲此，康德特別針對這些爭議提出看法，他認爲哲學必須探討和確定經驗的可能性和普遍性，經驗判斷的客觀有效性意味著經驗判斷是對於任何人而言的必然普遍有效性。康德認爲「客觀有效性和必然的普遍有效性這兩個概念是可以互換的，如果我們把一個判斷當作普遍有效的並且同時當做必然的，那麼我們就懂得必然性是知識的客觀有效性。」[100]康德所指出的知識的客觀有效性，是指明主體間的普遍必然是知識客觀性的基礎，這種普遍性與客觀性並不是來自於主體的感性條件，而是根據純粹理智的概念。

國際社會是由不同行動體組成，各個行動體藉由不斷的互動與溝通、協調，其所建構出的主體間性（知識論）；或以規範、制度、組織的內容稱之，若這個主體間性要能成立，必須該知識論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要達成上述的目標即必須通過有效知識的連續化，集團國家（行動體）間的聯合穩定化，和具有道德責任能力的行動者能將道德和生產力知識不斷進行再生產。理解和意義結構即成爲生產力和意義結構向前推進的主要動力。溝通行動作爲社會凝聚化及文化和知識形成的重要指標。以主體間性的建構作爲國際社會的知識論領域，它不僅是一個文化的知識庫，更是達成社會一體化和有效化的重要力量。

二、國際社會與生活世界的知識觀

哈伯馬斯用溝通行動理論對不同主體之間的聯繫進行交往；他是在主體與客觀世界、主體與社會世界、主體與本身的主觀世界建立各種層面的互動。溝通行動理論爲一種「全方位」的互動關係，他是與各個不同世界的主體進行聯結。哈伯馬斯認爲這種全方位的互動關係即是「生活世界」的真正意涵。他說：「生活世界是爲科學和人的活動提供價值和意義的奠基性世界。」[101]生活世界具有科學知識的真實性，明證性的特性，而一切科學都是爲生活世界所設計的理性工具或是一種先驗性的存在；它爲科學提供了先驗的場所，科學是在生活世界主導下所引導出的理性工具。人類可藉由通過這種先驗的存在，使得經驗能獲得「客觀性」。[102]胡塞爾認爲生活世界有兩個層面：超驗意義上的生活世界以及優於經驗意義的生活世界。他把生活世界定義爲具有先驗性的客觀世

[100] 康德，**任何一種能夠作爲科學出現的未來形而上學導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64。
[101] 范寶舟，**論馬克思理論及其當代意義**(北京：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 年 6 月)，頁 201。
[102] 任平，「哈伯馬斯交往行動理論及其哲學基礎」，**馬克思主義研究**，1999 年第 4 期，頁 60-64。

界。生活世界的先在性爲溝通行動提供了可能，而生活世界也一直保有「在場」的狀態。它是一個知識、觀念、意識形態、意見…相互交融與來往的場域，它同時也是一個權力展現的空間觀。哈伯馬斯認爲語言在生活世界中不僅僅只是中介的傳達意義，它更是溝通參與者通過以語言爲中介的溝通行動，在經驗場域上促進「社會進化」的場所。

國際社會若將其視爲一個國家間的生活世界，即出現幾個問題：第一，國家的身分是否可以完全轉替爲「人」的身分；第二，國家是由不同的利益團體所組成，即使府機關（須視何種政體的國家體制）也包含了若干決定政策的菁英分子，國家與國家間的溝通行動如何達到全方位性；第三，國際社會場域的客觀性如何建構的問題。

首先，國家是否具有「人」的身分問題。將國家視爲一個「理性人」一直是國際關係主流理論的重要後設基礎之一，雖然主流國際關係理論是以個體主義及「經濟人」的方法論去論述理性對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藉由這種算計利益的方式，他們論證了國家都具有利益計算的理性人身分。然而，對於國家是否應具有「人」的身分，主流國際關係理論並未深入討論。因爲，從「人」的角度來看，人是一種社會性（群體性）的動物，當人進入到以人群作爲社會之中，他會不受人的意志而移轉的與他人建立互動的關係，這點也是馬克思主義對人類群體形成的重要解釋。[103]國家若要具有「人」的身分，即必須具有「社會人」的身分，而社會人實際上也包含了會有算計的能力，因爲算計本身也是人的本質之一，因而國際關係主流思想以經濟人的算計能力作爲國家追求理性的論證時，事實上反而是在證明國家具有「社會人」的本質。國家作爲一個國際社會的重要成員是具有人的本質，只是這個人的本質不能僅狹隘的限定在經濟理性計算的能力方面，他應該同時要具有社會性的本質，才算是一個具有完整人的特質。

其次，溝通行動在國家之間能否達到全方位的目標問題。若依照哈伯馬斯的溝通行動理論，國家必須與其他國家建立出主體－主體間的聯繫關係；與自己（國內社會）建立出一個主體－主體的聯繫關係；與國際社會（國際組織、制度、規則…）建立出一個主體－社會的聯繫關係，而這三者關係要分別能符合「真誠性」、「有效性」及「真實性」。[104]其間的關鍵問題在於國家並非僅是一個單一的人，而是由不同身分、不同層次、不同利益團體組成的國家，國家與國家之間互動時，如何實踐三種「真」的概念。即須從溝通行動中的對話機制來找解決之道，也是哈伯馬斯所喜歡使用民主討論的機制方式，在

[103] 馬克思、恩格思，**馬克思恩格思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 7 月），頁 121-122。
[104] 哈貝馬斯著，**重建歷史唯物主義**，頁 144-146。

一個完全開放而能進行自由意見交換的「公共領域」中進行溝通與互動，以達成三種聯繫關係的建立。

哈伯馬斯特別強調多元主體間的對話，及在溝通中的相互理解關係是一種辯證關係，特別是具有反思與解放的思考。因爲，在公共領域的溝通、互動、對話、理解和聯繫中，可以建立自我的同一性（行動體社會化的過程），以及達成社會共識作爲一種文化的資料庫，[105]以作爲彼此間互動關係的基礎（國際社會氛圍的形成），並在這個國際社會文化資料庫的導引下建立國際間的機制與規範。溝通行動的對話與互動過程是一種否定式、發展式及變動式的辯證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每個國家不是僅會單單算計自己的物質利益或戰略性的謀略行爲（這兩者也是溝通的一部分），而是架構在一個更大的整體國際社會中，進行合理性的互動，以及多元主體的溝通行動所造就出來的國際規範、制度與組織。國家間要進行全方位的溝通行動，關鍵問題雖在國家內或國與國的多層次複雜關係。關鍵仍在於承認多元主體性的存在，並且能立足在三種有效性的溝通行動上，才易於達成集體的共識。

最後，有關國際社會客觀場域建立的問題。主流國際關係理論視國際社會爲一個無政府狀態，其所代表的意涵是國際社會根本不存在。建構主義承認國際社會爲一個無政府狀態，但此一狀態是由國家間彼此互動所建構出來的。國家之間觀念的形成會建構出不同的國際社會觀。因而可以推知國際社會是由國家間所造成的。然而，國際社會如何形構而成，牽涉到每個行動體如何去認同這個社會，然溫特的社會建構論中並未進行深入分析。要使國際社會成爲一個既具有知識論又具有本體論的涵義，即必須從實踐與溝通的意涵來重新詮釋國際社會的本體。因爲，國際社會不能視爲孤立於每國家之外的外在物；它是存在著一套意義結構，此一結構必須依賴各個國家（行動體）的實踐才能將此意義做爲各國願意接受的藍本，因此意義源不再是限於客體世界（外在的國際組織、規範、制度…），也不是某個單一具有強勢權力的個體國家（例如美國），而是溝通行動的本身。因爲，任何的溝通行動若能達成真實性、真誠性、有效性，國際社會即會是一種既爲主觀又爲客觀的存在物。同理，對於國際社會的意義，和對國際客體世界的判定，也必須經由主體－主體、主體－客體、主體－社會這三層之間的互動與辯證發展關係，才能使溝通行動真正創造出集體共識的可能。主體－客體－社會的聯結會組成一個網絡社會，在這個社會中每個行動體所建立的網絡關係，它不會是一個絕對的或穩定的，只

[105] 汪行福，「新啓蒙辯證法—哈貝馬斯的現代性理論」，前引文，頁53-55。

有在相對的環境中，主體才能對客觀世界、社會世界進行理解而理解的相對性是指沒有任何一種意義是絕對的，因爲每一個主體都是另一個主體的條件。

伍、國際關係學知識論／本體論中的辯證關係

國際關係實證主義的知識論是從韋伯的工具理性的角度著手來分析有關各個國家的行爲模式。而工具－技術理性，在知識論的觀點言實爲一種「有意識」、「有計畫」的依循經驗和反思來使用手段和工具的理論敘述。這套理論的評估標準是以廣義工具理性爲尺度：其他人能期待的可再現的行爲重複性，作爲其理論的伸展。哈伯馬斯是針對韋伯目的理性的概念進行解析，他從哲學角度來分析與定位本體與知識論。哈伯馬斯認爲，工具或目的理性無疑即哲學上的意識哲學典範。[106]意識哲學的決定因素是對主體理性的理解。而主體的被理解爲一種面對客體原則時，會採取認識和控制的態度（能力）來面對所有的客觀世界，所以實證主義習慣以功能論或控制論作爲解決現實狀況中的解決途徑。意識哲學（認識論）就是主體－客體的關係，即是從人和自然的關係的角度去把握人的主體性和理解力。哈伯馬斯認爲韋伯用意識哲學代替了本體論，這是哲學史上第一次典範的轉換。[107]哈伯馬斯則試著從認識論向本體論的方向進行轉折，以使意義的意涵能成爲本體論。

理解了意義作爲知識論的意涵後，必須再回溯到「意義來源」的認識。因爲，若以意義作爲本體來看，實際上是以人作爲本體，也就是意義的分享過程。因爲，做爲主人的意義，只不過是意義本體的顯現和意義的產物。若從意義的條件來看，人作爲意義的產物沒有自主性、自立性和自生性，而只有派生性、外生性和工具性。從意義的本源來看，人的意義只不過是工具性的意義。對於意義的理解牽涉到主體－主觀世界的關係。人具有主觀能動性，他與生即具有思維、反思與辯證的潛能，因而人在意義的本源中，僅不過是意義的派生物，但人因爲具有與意義進行溝通與協調的功能，意義與人的主觀意見即會辯證的結合爲一體，使意義不僅成爲本體論的化身，間接的也使人不僅可以客觀的存在，也可以做爲意義的化身而成爲主觀的存在物。哈伯馬斯對於意識哲學或稱之工具理性的認識理論是造成資本主義社會二元對立的主要依據，他認爲應從主觀理性的認識論（意識哲學）朝向主體與客體之間的關係，他是從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來把握主

[106] 艾四林，「哈貝馬斯對韋伯合理性理論的改造」，**求是學刊**，1994 年第 1 期，頁 31-33.。
[107] 艾四林，「哈貝馬斯對韋伯合理性理論的改造」，頁 31。

體的認識能力。[108]從哈伯馬斯以人作爲主觀世界的交往對象來看國家，國家實際上也是作爲國家的意義而存在的派生物。也就是說，若無國家的「意義」存在，國家事實上也無存在的需要。而國家之所以被形構出具有主權、領土、政府的特權，也都是因爲「意義」的建構之後，國家的實體才會出現。

由此得知，客觀理性（工具理性）所強調的本體論，是處在現實世界中的最終原則，因爲國家所關心的是權力的存在與國家利益最終目標的獲得。國家的存在與目標的獲得，應該從知識和意義源要能內化到國家的主體上的途徑來研究。國家間的主體間性已包括了對於國家本體論及認識論的內容。簡言之，當知識已內化到主體時，知識即會變成爲主體，也會朝向本體論轉換。通過把行動體具有工具理性所形成的國家本體論，基本上是一種實體本體論，也是一種個體主義的理性論述。因爲，理性主義者在把國家擬人化的同時，也將國家看成是一個具體有形的實體；由此所延伸的論述，很容易變成一種「實體統攝一切」的論述，忽略或抹殺現實世界複雜豐富的及變動不居的屬性。例如現實主義和新現主義在世界體系論中處理行動者－結構之間的問題時，他們都會把國家當作既定的，因而在本體論上也會把一切的現象都視爲先驗的，從而使行動體／結構之間的視角不足以應付所有的國家理論。此外，理性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所依據的國家本體論，如上述既是一種實體本體論，又是一種唯物的實體本體論。可是我們若想要扭轉這種唯物傾向，又很可能或很容易走上唯心主義或觀念論式的本體論述，這種國際關係的論述又是奠定在觀念或甚至是符號之上，這是一種觀念或符號本體論。[109]

李英明教授認爲，在現實世界中當然處處存在具體有形的物質實體；但是，這些物質實體的意義和內涵是通過符號或觀念形式來呈現的；這也就是說，在現實世界中，物質實體是可以通過符號或觀念而被建構的；不過，在這樣的建構過程中，符號或觀念當然也需要依托著物質實體；物質實體和符號或觀念之間具有相互構成的關係，它們之間不能相互化約，但卻可以相互制約並相互保證或相互使動。就算我們認爲，可以跳脫對現實實體的依托，通過符號和觀念去建構現實和開展意義；但是，這些被建構的現實和意義，仍然是做爲某種實體而存在。[110]至於建構主義，基本上溫特是企圖在本體論上跨越唯心和唯物這樣的二元對立，讓唯心和唯物的界限模糊，甚至被打破。不過，溫特的建構主義並沒有更進一步的強調，當本體論層次跨越唯心和唯物的二元對立，就必需如

---

[108] 艾四林，「哈貝馬斯對韋伯合理性理論的改造」，頁 32。
[109] Terry Terriff, *Security studies today* (UK: Polity Press, 1999.), pp. 111-112.
[110] 李英明，**國際關係本體論的重建**，頁 9。

前述，以行動體如國家的實踐做爲這個世界的本體。而這也就是說，具有跨越或調和二元對立色彩的建構主義，到頭來必須更進一步轉折到實踐論的方向上來；否則，無法支持後續論述的開展。而且，當立基於實踐本體論開展論述時，如前述就會強調符號或觀念與物質實體的，以及總體和個體的相互構成，這意味著由實踐本體論（praxis ontology）所延伸而來的論述，會呈現現實世界的辯證性；意即，這樣的論述是非常辯証的；個體具有「屬總體性」而總體也呈現有「屬個體性」；如果再往下推衍的話，那麼就可以說，個體具有「屬世界性」，而世界也具有「屬個體性」。[111]個體與總體，或個體與世界具有通過實踐所連接成的相互構成的「辯證」關係。[112]

從辯證角度來看，辯證結構是實體結構與意義結構的統一，它表明在社會整合和主體整合意義上，以及歷史發展的模式上都是辯證發展的。實體結構向辯證方向發展往往會呈現肯定的規則向度，意義結構則會呈現對歷史規範結構的否定向度，兩者作用即會出現辯證結構。[113]實體與意義之間的互動關係，實際上即是一種溝通行動中的主體間性。從溝通行動的主體間性來看，主體間性的問題不可能在單純的認識論的框架之中才能真的理解知識論與本體論之間的邏輯性。主體間的問題也不應該僅局限在認識之中，它應該存在於即有的生存和價值及意義之中。主體間性所呈現的已非單純的本體論及認識論的問題，而應是兩者之間的辯證及相互轉換關係。由此推知，主體間性的溝通實踐，其結構應具有三重向度：規範性向度、否定性向度、發展性向度，三重結構會對應出三重結構：實體結構、意義結構及辯證結構。在規範向度上，溝通實踐必須具有構建歷史－文化價值系統的功能，因爲溝通實踐可以全面建構歷史的層面和文化層面；在否定向度上，溝通行動是要每個行動體都具有反思的能力，在既定的客觀世界中，行動體的反思能力可以促進社會的進化與轉變；發展的向度則是從辯證的功能來思考，行動體能藉由構通行動達到主體－客體－主體之間的融合與轉換。

哈伯馬斯的溝通三重結構體實際上是一種認識論也是一種本體論的敍述，若將這個概念放置到國際政治的範疇內，即是一個全球化的網絡社會結構。因爲全球化的網絡社會是一個集知識全球化、經濟全球化、政治全球化、文化全球化、科技全球化和信息全球化的的綜合過程，過程的發展不是單純的一個層面的問題。全球化的發展也不是僅有

---

[111] 李英明，**國際關係本體論的重建**，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報，民國 95 年 1 月，頁 9-10。
[112] 賀來，**辯證法的生存論基礎－馬克思辯證法的當代闡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頁 139。
[113] 任平，**交往實踐的哲學**，頁 51。

經濟層面的問題，他更無法脫離資訊－政治－文化的全球化。[114]強調溝通行動的實踐無疑是在對未來國際政治社會朝全球化發展的論述。換言之，三重結構的意涵包括了對實體結構、意義結構及辯證結構的統一與認識，而溝通行動的實踐觀又是成爲新的國際社會（全球化下的國際社會）提供新的解釋典範，此典範又會不斷的提供新的溝通實踐話語，再爲新的典範提供文化知識的來源。

第三節　國家(行動體)－結構(主體間性)的關係：方法論的論述

所謂方法論是一個有明確規則與程序的體系，研究者可以評估知識的論點，以決定支持或反對他，方法論往往會與研究途徑相互呼籲，而研究途徑則是指一種系統化的知識建構，目的在形成研究的焦點，以提供選擇問題與蒐集資料的標準，亦有人稱之爲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或模型。[115]方法與途徑是人的主觀與客觀接觸的橋樑，若沒有此一媒介，一切活動、理論、思想與方法的知識就無法繼續積累與擴展。如同黑格爾(Hegel)所述[116]

> 「在探索的認識中，方法也就是工具，是主觀方面的某個手段，主觀方面通過這個手段和客體發生關係……。相反地，在真理的認識中，方法不僅是許多已知規定的集合，而且是概念的自在和自爲的規定性。方法不是作爲外在的反思出現的，而是從它的對象自身中取得規定的東西，因爲這個方法的本身就是對象的內在原則和靈魂。」

任何一門學科的方法論絕對不可能單獨存在，它必須有其相對應的知識論，知識的獲取或與其進行對話又得依靠方法論的運用。論述方法論實際上是與知識論相呼應的邏輯理則。是故，國家－結構之間的關係屬於一種結構理論，它既是一種知識論又是一種方法論的論述，他甚至可稱之爲是一種本體論的建構。因爲，結構的本身已呈現出做爲本體論的本質因素，因而結構與行動體間的關係，即會出現互相建構的過程，此一過程

---

[114] 任平，交往實踐的哲學，前揭書，頁 144-145。

[115] Cuff Edward Sharrock and Wes W. Francis, *Perspective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8), pp. 116-117.

[116] 列寧著，**列寧選集(第 38 卷)**（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 年），頁 236-237。

既屬於方法論也是一套知識論。探討結構－行動體之間的方法論；或可稱之爲溝通行動的方法論，仍須從各個學派的方法論從著手，才能明白結構－行動體之間的關係，爲何是一種演進式及辯證式的方法論。

壹、（新）現實主義方法論（工具理性論）的省思

傳統上，(新)現實主義者所珍視的是國家的權力與利益，所關心的是一個或幾個大國而維護其世界秩序。尤其，新現實主義更將大國之間的權力分配關係視爲一種結構關係。實際上，他們是將大國的權力視爲決定一切行動體及國際體系（結構）的決定者。因而在大國利益考量下，各個行動體所重視的是「算計」與「謀略」的能力，其所爭取的是與大國之間的權力關係，及國家主權維護等力量的獲得來說明權力與利益爲何物。不可否認，他們在思考權力與利益時會以理性主義的效益最大化爲思考基準，此種模式可稱之爲工具理性模式。工具理性模式主要是以技術發展的邏輯，所針對的重點在於問題的解決(proboem－solving)，因而技術、科技發展與問題解決逐成爲工具理性主要的發展動力。知識成爲解決問題的依據，而人必須在知識的導引下亦步亦趨的跟隨前進，間接的人的主觀能動性也隨之不斷弱化。例如，「國家權力論」將利益與權力視爲國家安全獲得的主要憑藉，因而行動體必須依照國家權力的規則來制定國家外交策略，即是將權力的邏輯與運用之道看作是人類社會問題解決的功能途徑。此種情形如同達倫道夫所言：「就像實用的啓蒙運動那樣，所有的問題都能得到解決，解決問題的方式就是運用科學方法，假定價值中立，把經驗主義的研究和假設結合起來，然後加以驗證，並且對科學的依賴將會產生進步的實際功效。」[117]

另外，對(新)現實主義而言，世界秩序的替代方案主要根據權力的結構而來，而不是根據社會秩序的基本法律與原則來界定。我們可以從(新)現實主義根據權力結構的觀點來界定世界秩序。至於(新)現實主義的方法論，他們是以個體主義的方式來論述無政府狀態，並設法證明在無政府狀態下，國家必須擁有權力與安全，才是保障國家利益的根本良策。在這種方法論論述下，人們對(新)現實主義的最大期待是：能夠從國家作爲最重要的行動體出發，並如何在既有的、具體的無政府結構中進行選擇和行動。結果，行動體經常會面臨在囚徒困境的政治環境之中，最終又將問題回到原點。[118]此種狀況如

[117] Stanely Hoffmann, " An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edalus*, Vol. 106, No.41, Summer(1977), p. 45.

[118] 詹姆斯．德．代元，**國際關係理論批判**，頁 266。

同孔恩所言，在一個常規時期這種行爲可以作爲日常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是到了革命時期，這一套理則即會受到挑戰。（新）現實主義是從實證主義的角度來看國際政治問題，實際上他並無法解決國際社會不斷變化的人文關係。

批判理論學者認爲，新現實主義爲了建立某種國際政府而去尋找法律的、宗教的、社會的、歷史的或者其他種的方法。上述方式對傳統(新)現實主義的方法論而言，與其說是一門實踐的科學，不如將國際關係界定爲一門自然學科。雖然，(新)現實主義也高度重視外交史的研究，因爲(新)現實主義者更有可能在這樣的歷史中找到證據，來說明與權力、生存和國家利益相關聯的描述性、約定俗成的、永久性規則所具有的效力。因爲對(新)現實主義而言，世界秩序的替代方案主要是根據權力結構，而不是根據社會秩序的基本法律原則而界定。[119]

從現實主義所面臨的囚徒困境來看，權力的運作涉及資源和利益的分配，行動體在進行種種交易過程中，可以藉由各種表達方式，與其他行動體進行各種談判或關係的建立，而這種關係是不斷地在一種社會情境中運作的，並非僅僅是一種經濟交易的利害計算。由此可以從社會的立場來看，權力是行動體在一種社會關係中通過結構運作所表現出來的；亦即權力既是社會關係又是行動體結構運作的表現。而從權力運作的角度來看，論述作爲一個行動體的國家是如何追求權力、利益或安全，似乎不需以無政府狀態作爲分析運作的基礎。[120]因而，在方法論上無政府狀態對（新）現實主義的分析似乎沒有發生太大作用。

從嚴格的工具或技術的視角來看(新)現實主義，工具或技術是現代人根據主體／客體的思考而來。世界是客體，人是主體，主體把世界當作供人類長期使用的事物的倉庫，進而使得整個世界都工具化了。技術和工具都存在於人的思考、想像和理解的方式之中。而理解又是存在於溝通行動的言談之中。由此可以反推，技術工具和思想、想像和理解應提升爲支配真理的標準。這也就符合了哈伯馬斯溝通行動中；包括了主體與客體交往「真實性」的真諦。哈伯馬斯並非反對工具理性的方法論，相反他認爲生產力的發展是社會進化相當重要的方面，因爲生產力的發展是衡量是社會進化的標準。哈伯馬斯認爲生產力在社會進化中的地位無法完全替代人類社會進化的結構力量，然他仍具有一

---

[119] Hayward Alker, and Thomas Biersteker, Dealectical foundations of global disparit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5, No.1, March(1981), pp. 74-76.

[120] 李英明，國際關係理論的啓蒙與反思，頁 12。

定的分量。換言之，哈伯馬斯在某種意義上已承認生產力對生產關係的影響，肯定生產力的進化價值，但是哈伯馬斯認為生產力的這種歷史功能機制並不能成為真正進化的動力。

貳、行為主義及制度主義的方法論

一、行為主義

行為主義的研究方法是在二次大戰以後逐漸得到重視，典型的行為主義是運用傳統方法來區分自己。最早運用此種方式的是卡爾多伊奇，他認為行為方法是繼承古典現實主義時期專注於外交史，權力政治、國際法和國際組織等研究之後，國際關係才會出現一波波的浪潮。[121]科學行為主義對國際關係最大的貢獻是為國際關係理論帶來了方法論的革命，因為他主張在國際政治的研究中投下以自然科學的數據、計量、實證、精確計算的方式，並要像自然科學一樣不斷地加深及加寬研究方法的深度。所以，他們提出了一些新的研究方法（如溝通論、控制論、博奕論、決策論、層次分析、體系分析等），事實上行為主義的研究方法論對國際關係的研究方法產生了重大的影響。[122]

行為主義雖然強調從人類實際的經驗之中去理解人類有秩序、有規律的一面，實際上行為主義與傳統古典主義幾乎如出一轍是從大國的角度關注世界秩序。行為科學的傳統其主要的規定與學科發展方向包括了：第一，分析層次的論戰，以國家中心或者多元中心的辯論；他們與推理的方式有別，歸納、演譯和啓發形式等；第二，他們也與分析方法有關，這些分析方法包括了數理的分析模式。[123]它並著重於行為經驗的實證研究，所以科學行為主義非常強調計量化，卻往往忽視了國際關係不同現象之間的本質特性。

二、（新）制度主義

在傳統上，與行為主義相類似又接近傳統古典主義研究方式當推制度主義的研究方法論。制度主義又是從理性主義理論相對應出的社會科學方法中演進出「新制度主義」的研究方法（包括理性制度主義、歷史鬥度主義、社會制度主義），新制度主義強調非

---

[121] Karl 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J: Prentice- hall, 1968), p.98.

[122] Klause Knorr, and James Rosenau,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214.

[123] Klause Knorr, and James, Rosenau.,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69), p.12.

個人的社會力量的作用，也強調不能進行利益計算文化、歷史、習慣、規範和價值觀的影響力。[124]新制度主義的觀念中，制度對人而言是一種「策略性」的背景。他把偏好、利益甚至目標的形成都被形塑成須依附著天賦的理性能力而成。制度可以影響和制約人，因而人與與制度的關係是一種計算關係。尤其，理性制度主義中的制度對人而言主要是提供策略選擇上有用的信息。[125]行動體的理性選擇承認人的行動體是情境式的存在。但情境是作爲策略選擇時的背景，因而制度鑲嵌在人類的理性之中。

國際政治新制度主義的理論家基歐漢在《觀念與外交政策》一書中認爲，國際政治中的制度應包含了觀念與物質兩種因素，而兩者之間的關係絕非是對立關係。[126]至於這兩者到底是那一項居有優位性，必須將其架構在更大本體論的宏觀層次上才能找到真正答案。國際機制的形成會涉及觀念的建立，而觀念的形成又會受客觀世界的存在現象所影響。從社會學的制度主義到國際政治的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視角來看，制度是由整個國際社會文化主導下的一項建構過程，而在沒有被制度化前，它只不過是一項人類文化精神層面的理性化規範結構。一旦被制度化它就會開始導引人的行爲，進而協調人們之間的關係，最終會成爲人實踐其歷史的一股力量。如同哈伯馬斯所說：「一個社會的組織原則限定著可能性的範圍，在這個範圍內制度系統的變化才是可能的，而生產力可用的能力是被社會加以運用的，新的生產力發展也是在意義之下才能被推動，因此系統的複雜性和適應性才能被提高。」[127]

國際政治的新自由制度主義在上個世紀末期起，已將制度融合了觀念和物質因素於其中，尤其是對觀念因素的重視。基歐漢認爲物質因素可以提供決策者因果信念，而因果信念即在提供行動體如何實現其目標，它也同時蘊藏了達到目標的戰略。可是這個目標的達成卻必須依靠共享的原則信念，及其自身就具有的價值。所以，因果信念和觀念信念共同可以編織在一起，而形成一張無縫的網。[128]此種觀念也如同學者彼得.哈斯(Peter Hass)及其學者所研究的「認識共同體」(epistemic communities)是由一些有學問的專家組成，他們既持有因果概念，又持有規範性原則化信念一樣。[129]就方法論的演進形式而言，國際制度本身就是國際關係的行爲體，制度不僅是國家外交的工具，而是國際政治的組

---

[124] Berry Buzan, *Sociologists, Economists and Democrac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0), p. 197.
[125] 李英明，**新制度主義與社會資本**（台北：楊智出版社，2005 年），頁 107。
[126]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歐洲**，2001 年第 3 期，頁 10。
[127] 尤爾根．哈伯馬斯著，徐崇溫譯，**交往與社會進化**，頁 158。
[128] 朱迪斯．戈爾茨坦、羅伯特．基歐漢著，劉東國、于軍譯，**觀念與外交政策**，頁 10-11。
[129] Peter Hass,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Winter(1992), pp.11-16

成部分之一。制度是國家行爲的信息來源，更是國際合作的黏合劑。國際自由制度主義的變化，已經將原先僅爲方法論的制度研究，進而成爲將觀念因素帶入到國際關係的理論研究之中，就會使原則化的觀念把注意力的焦點轉移到道德問題上，並使其脫離物質利益和權力等純粹工具性的束縛。新自由制度主義的方法論實際上已具有本體論與認識論的內涵。

參、批判理論的方法論

國際政治批判理論的方法論是從批評新(新)現實主義的本體論著手，他們認爲新現實主義不是從社會力量及歷史實踐的角度來看國際現勢，反而是從物質力量的對比來認識世界。因此，批判主義的方法論會特別強調社會力量因素在國際政治理論中的角色，其次他們會從歷史的視野注視國際關係動態性的發展。[130]批判理論認爲要從當代社會的諸核心特徵出發，從而謀求實現對當代社會主導的超越。批判理論的方法論是把社會本身作爲分析對象，而且認爲理論建設活動不能脫離社會，它應該是一種反思的方式對社會進行批判。

哈伯馬斯對於社會的發展提出了三種認識旨趣，三種知識構成了知識的圖景，也引發出人與人之間相互溝通的興趣，從而產生實證主義的經驗科學的知識，哈伯馬斯認爲實證主義是一種權力和主宰的場所。[131]批判理論認爲必須從實證主義中解放出來，從而產生批判性的理論。批判理論的方法論是通過理解歷史及社會發展和通過探討當代社會的各種矛盾，去認識當代社會的核心特徵，從而謀求實現對當代社會主導的超越。從馬克思的方法論觀點來看，在實證主義中的技術（工具）理性不斷增長的狀況下，人類控制自然的力量就會不斷增加，與此相對應的主體間際的關係(生產關係)不發生轉變，即會出現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不協調。要使兩者之間的關係相互協調，必須要依靠主體的反思能力。主體間的關係(生產關係)實際上對科技的發展實具有反作用力，此種反作用力的表現，在哈伯馬斯看來即是人類反思能力的表現。因爲，即使知識不斷的增長，若在批判性的能力與知識無法相互配合，是無法轉化爲現實的生產力。而要促進生產力的發展，必須建構一套新的社會組織結構和社會一體化的形式，溝通行動的進化是社會進化的領航員。如同哈伯馬斯所言：「道德－實踐意識領域中的學習過程具有起博器的

[130]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ummer (1987), pp. 369-370.

[131] 尤爾根．哈伯馬斯著，**認識與興趣**，頁 138-140。

功能。」[132]唯有在道德－實踐的意識領域中發展，生產力和生產關係才能併行的正常發展。

海德米.蘇加納米(Hidemi Suganami)從後結構主義的角度解讀了行動體－結構關係，提出了三方間圖式(tripartite scheme)的方法來理解社會。[133]三方是指機制過程(mechanistic Process)、機會巧合(chance coincidence)和意志行動(volitional act)。社會事件不過是三者結合的結果。機制過程是一種敘述的表達，意志行動只是有意圖的行動，並不是自由的不受約束的行動。機會巧合不是說事件沒有原因，而是指兩個或更多的沒有因果聯繫的事件同時發生。蘇米加是從敘述和理解的角度來論述行動體－結構之間的相互關係。[134]由此得知，國際社會的事實並非僅是一種實證性結構，而是具有多重及多元主體相互重疊，相互建構的過程。魯杰強調，實證主義雖然強調國際制度活動的主體間性含義的重要性，在他們看來對這些規範的意義進行評價時，人們對制度性規範、規則以及自己參與其中的對話思考方式進行理解，與對作爲這些規範所呼籲的回應而發生變化的行爲進行衡量一樣，都具有同樣的重要性。[135]由此可知，批判理論所強調的是對規範與語言的理解，制度對單元的偏好和權力的反映。制度理論者認爲所有行動體都是在更爲廣泛的制度背景之中得到發展，制度本身即已包含了權力於其中，因而制度成爲行爲體的構成要素，而個人偏好也自然會被制度所吸納。事實上，這種說法是不充分的，因爲偏好的因素，包括了制度性的安排，普遍性的規律以及人們因歷史而異的話語，而這些都是人們試圖去追求自己的目標，解決自己的問題。

肆、建構主義

建構主義的方法論是順著新自由主義制度的研究繼續發展而來。在本體論上，溫特提出觀念和社會的本體論，他認爲人類生活在一個社會建構的環境，國際關係也應該是社會體系。社會體系是具有與自然界和社會界截然不同的屬性，包括反思性、歷史性、意圖性、意向性、意義性、非因果性和主體間性等。[136]溫特認爲制度不僅外在地影響著

---

[132] 尤爾根．哈伯馬斯著，徐崇溫譯，**重建歷史唯物主義**，頁 174。

[133] Hideme Suganami, “Agents, Structures, Narrativ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 (1999), pp. 365-386.

[134] 蘇米加運用「講故事(解釋)」和「聽故事(理解)」來解釋和理解是一體兩面的關係。所以理解和解釋是一種不可分離的複合體。See Hideme Suganami, “Agents, Structures, Narratives,” (1999), p.372.

[135] L. C. Zucker, “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Cultural Persist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 42, (1979), p. 726.

[136]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社會理論**，頁 1。

國家行爲，還內在地建構國家的行爲體，而在整個建構過程中，觀念與認同深深地影響著整個建構過程。溫特之所以用觀念與認同來建構國際政治，其基本的方法仍脫離不了批判主義學派的立場，是運用社會學的方法(理解、共識的達成)作爲建構國際政治的基石。建構主義學家認爲「人類生活在一個社會建構的環境之中，國際政治體系也是社會體系」，尤其「在最近的學術界中，人們已習以爲常地把國際政治描述爲由社會建構而成。」[137]

建構主義宣稱自己的本體論是採取整體主義／觀念的本體取向，他們認爲整個國際政治的本質仍是權力和利益，然權力與利益是由觀念建構出來。「觀念建構利益，利益建構權力」是溫特提出建構論的方法論，它完全不同於(新)現實主義的主張，從這點來看，建構主義是從本體論的立場挑戰了(新)現實主義，甚至動搖了新現實主義的根基，而非僅是從知識論或方法論的角度著手而已。很顯然的，建構主義的方法論強調觀念的形成與其建構過程，是形成國際社會的兩個重要方法。在國際政治中，權力的分配直接決定了利益的分布，而利益之所在又是權力使用的核心所在，關鍵點在於如何形成共有的觀念。人類文化的研究表明，意願、動機或利益都應被視一種認知結構，這種認知結構才使得人類主體對客體對象或事件成爲可能。[138]

建構主義認爲意願與動機是與經驗世界相分離的，但他又不能完全脫離經驗世界，它在人類的認識世界之中具有與經驗世界相聯繫的關係。例如，人們都有追求成就的動機，但我們談成就時並不是指具體的物質事實，而意味著一種社會標準，一種社會地位社會承認，一種共同體體認同的文化事實，人們已經把這個社會標準內化爲一種認知圖形；沒有這種圖形，人們不可能先天地擁有追求成就的動機，人只有進入社會後，才會意識到成就的意識。所以，這種動機、欲望或利益的本身就是社會產物，是文化的產物，甚至是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認知才是利益形成的主要動力，它本身即是社會的產物。[139]是故，利益形成是一種觀念建構的過程，過程並不取決於結果，而是取決於行動的本身(過程)，因爲行動的本身就是目的，行動體是要以改變世界實現自由或確立新的自由，行動的本身即是目的。意味著那些目標是可以實現，或者部分都有實現的可能。順著這點而推，國家利益是由個人意願的擴大，而國際共識也是由個人信念擴大所造成的，而

---

[137] John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11-13.

[138] 郭樹勇，「譯序《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與國際政治學的本体論革命」載於羅伯特·基歐漢著，郭樹勇譯，**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 8 月），頁 25。

[139]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社會理論**，頁 123。

國家利益更大程度上是由國際共識所建構出來的。

另外，溫特的方法論是從整體主義來解釋國際體系，他強烈要求體系理論必須認同和利益之間的關係與國際體系的運作密不可分。(新)現實主義學派不重視認同，致使新現實主義的結構觀僅能視之爲一種物質結構。反之，建構主義下的國家認同包括了觀念與物質兩種成分於其中。[140]其次，溫特用哲學上的一個「互生」概念將物質與觀念進行辯證結合。他認爲國際體系與國家並非是固定不變的關係，兩者也非是既存的實體，因此其本體的存在是奠基於兩者之間的再生關係和相互轉化所致。國際體系的結構與行動體之間是存在著發展與演變的關係，其間之所以會發展及演變主要來自於兩者不斷進行轉化與互生的辯證關係。[141]溫特的互生觀念來自於哲學的概念，其中兩個促成互生與轉化的關係即是物質與觀念。兩者之間的互動與互生關係才能解釋爲什麼「國際規範」有時可以形成，又爲什麼有時不被遵守。

溫特用「互生」概念來解釋社會結構與行動體之間的關係，他認爲在認同建構的過程中，結構和行動體是相互塑造的互動關係。他引用了吉登斯(Antonio Giddens)的概念，結構的特性在於結構的二重性，一方面重視社會制度和社會成員之間的互動，另一方面注重到個人能動性的作用。行動體和結構可以相互構成並且相互制約。[142]有效地達成對物質結構與觀念結構辯證結合的解釋。然而，他的辯證結合很難逃脫有關結構決定行動體的嫌疑，因爲建構主義雖把結構－行動體視爲互動關係，但似乎也把行動體化約到完全被動的國際規範之中，並由社會結構來決定行動體的命運。行動體是個體還是整體，而社會結構也不能看成是比行動體較具優位的上層結構。雖然，溫特並沒有區分行動體與結構之間的優位性，但是不可否認他也並未對兩者之間如何互動進行深入分析，才會讓「科學實存論者」認爲結構－行動體之間發生了矛盾，[143]主因科學實存論者認爲某些建構主義學者是將結構－行爲者的關係視爲一種方法論所致。

科學實存論的主張實際上是涉及國際政治的「本體論」及「認識論」的問題研究。

---

[140] 亞歷山大．溫特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社會理論**，頁 466-467。

[141] Alexander Wendt, "On Constitution and Caus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4, Dec (1998,), pp. 111-117.

[142] Antonio Giddens,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87-289.

[143] 科學實存論的研究者曾對溫特的結構-行動體的關係提出質疑，他們認爲溫特並未從哲學本體實存的角度來看問題，而僅是從一種研究方法來研析結構-行動體之間的關係。此一論點可參閱：Audie Klotz.,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ruggle Against Apartheid* (Itc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因爲，僅從方法論上來看結構－行動體之間的互動關係，而使兩者產生變化主要因素來自於兩者之間互相制約、互相證成所致。但是如何制約、如何證成，造成制約及證成的主要構成因素又爲何?必然要碰觸有關國際政治到底由那些因素組成的問題。這些問題也是國際關係理論經過第三次大辯論之後所面對與產生的後續辯論問題。因爲，科學實存論在方法論上並沒有特定的方法論，凡是社會科學俱備的方法；如統計分析、歷史研究、社會學、人類學等科學實存主義都歡迎，他們甚至主張將自然主義與社會科學進行整合研究等等。[144]科學實存論之所以不重視方法論的研究，而改將重視有關本體論與認識論的研究，因爲科學實存論認爲國家既是國際體系中的行動體，又是國內系統內的結構，如何適當地切割他們，或者如何處理兩層次之間的問題，不但與其本體論的結構－行動體關係沒有衝突，而且有其必要性，[145]正因爲科學實存主義主張的本體論與認識論可以將國家無論置在國際社會或者面對其國內社會，國家都不需要再分割其本體。如此一來，國家既是結構也是行動體的本體論與認識論之間即能結合爲一，因而結構－行動體可以經由觀念與物質之間的辯證關係獲得再生效果。

事實上，論述國際政治的本體論與認識論的再生與互換的同時，必須瞭解結構－行動體之間本來既不應該將兩者二元區分開來。否則即會產生到底誰具有優位的上下層關係，緊接著即會出現宰制與不合理的社會現象。然而，溫特在討論結構－行動體之間的互動關係時，卻未能再深化這方面的論述。他對於結構－行動體之間互動的理解太過抽象化，頂多引用米德的互動概念於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或吉登斯的結構化概念，但他並未對如何形成互動的各個主客觀因素提出進一步說明。[146]簡言之，溫特對認同的理解，並未形構出觀念－物質－意義三者之間能否成爲一體的問題。正因爲觀念－物質與意義之間的互動與互構才是真正行動體與結構之間的辯證關係，其中若忽視了以主體間相互理解作爲基礎，更不可能形成三位一體的本體論及認識論。三位一體的本體論及認識論的確認才能真正形成集體的認同觀念。

伍、溝通行動的方法論－國家／結構的關係

---

[144] Hayward Alker, “On Learning form Wend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No.1, (2000), pp. 141-150.

[145] Alexander Wendt, “On the Via Media: A Response to the Critic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No.1, (2000), pp. 174-175.

[146] 米德認爲，人類由於能夠使用符號進行以符號爲中介的互動，各種交往的行動才會章顯其意義，所以任何交往行動都會因其間各個主體的互動而產生出意義結構。See Edward C. Cuff, & Wes W. Sharrock, & D.W. Francis, *Perspective In Sociology* (1998), p.130.

一、溝通行動的場域（結構的概念）

溝通行動的方法論不能僅從單純的言說行動來瞭解。因爲，溝通行動雖然是經由言說行爲達成意見的交換和認知的轉變，但溝通行爲不能僅具有言說行動的向度，它實際上包含了好幾個世界的交往狀況。要理解溝通行動如何可能做到，必須先理解溝通的場域爲何物，事實上它並非是一個地域或時間的場域，反之它是一個人類的生活世界。事實上，哈伯馬斯的生活世界概念來自於胡塞爾的生活世界的概念，胡塞爾的生活世界是人類意識的意向活動。哈伯馬斯則將胡塞爾的生活世界的概念結合了米德的互動論的理論，改造了生活世界的交互主體性。在胡塞爾看來，生活世界是人類一切實踐的基礎，同時它又有確定及有效的先驗存在的特性。胡塞爾生活世界所展示的是一種人類意向活動。哈伯馬斯將實踐與文化的概念納入到生活世界之中。哈伯馬斯認爲生活世界是人類進行一切溝通活動和理解的場域。它是作爲知識和社會的批判理論的意義基礎和價值之源，也是一個可以直觀的、完全適於經驗分析的、具有可信任的世界。哈伯馬斯說：「生活世界構成直觀現實的，因此是可信任的，透明的同時又是不可疏忽的，預先判斷的網。[147]」正因爲生活世界的先在性爲溝通行爲提供了可能。所以生活世界具有在場（先驗）的狀態，也就表明生活世界的確實性和有效性。

胡塞爾的生活世界含有濃厚的認識論，胡氏認爲生活世界是認識的來源，又是認識的目的，是作爲人們日常實踐活動的反思結果。然胡塞爾的認識目的很易陷入自我意識的範疇內，因爲他是從自我的意識維度出發自然難以逃脫純粹精神的缺陷。然而，哈伯馬斯認爲生活世界不應該僅限定在單子式的自我意識之中，它應該包括兩個層面：超驗的生活世界(意向性的)和經驗的生活世界(互動性的)，因爲主體性要從語言的交談中才能獲得解放，生活世界就是溝通參與者通過以語言爲中介的溝通行動，在經驗上促進社會演化的場所，因而它必須在語言中建構自身，而非僅是意向性的自我意識的活動。

由此得知，溝通行動的場域概念，並非僅是話語交往的活動而已，它實際上包括了每個行動體的主體意向活動，也包括了由每個主體所建構出來的生活場域。就國際政治環境來說，國家及各個不同階層次的行動體，他們之間的言談行動及其所建立的互動關係實際上是國際社會的生活世界。在國際社會的生活世界中，每個行動體是藉由意見交換(談判行動)，讓每個行動體都能獲得精神及物質方面的解放，才能算是國際社會生活

[147] 哈伯馬斯，**交往行動理論〈第二卷〉**，頁 180。

世界的建立。

二、溝通行動的話語

哈伯馬斯認爲言語和行爲是雙重結構，兩者之間爲不可分離的連體嬰，因爲所有的言語都包含著「以言表意成分」和「以言行事」的雙重結構，並且以言行事力量的運用似乎構成了所有語言應用形式的基礎。[148]語言的應用形式即是通過依內容行事，而使角色的扮演能面對各個不同客體、行動體及社會時，都能獲得有效性。溝通行動是一種具有歷史內涵的現實關係，但他不能脫離語言、理解的自動運行。不能將溝通行爲僅視爲認識關係、道德關係或一種理解行爲，這些都是片面理解哈伯馬斯的溝通行動。真正的溝通行動是以人類歷史爲背景的前提下，作爲生活世界的主體間性(社會)建立的基礎。[149]因此，語言與理解是溝通行動的基礎。

三、溝通行動的法則

(一)理解

哈伯馬斯把行動體的理解，當成是對整個世界的理解，而對整個世界的理解又可以區分爲三個世界：主觀世界、客觀世界和社會世界。他的溝通行動要能確定，即是要對這三個世界完全能夠理解。哈伯馬斯指出：「達到理解是一個在相互認可的有效性的前提下，導致各個行動體認同的過程，而且他與有目的的理性行爲不同，溝通性行爲是定向於主觀際地遵循與相互期望相聯繫的有效規範。因此，在溝通行爲中，言語的有效性基礎是預先設定的，參與者之間所提出的並且相互認可的普遍有效性，是要使一般行爲者的交感都能成爲可能。」[150]

對於行動體的動因、社會的結構和國際體系之間的關係，溫特、德勒斯及霍利斯的爭論之中出現了兩個重要問題；第一，是否只有一種體系理論，即建立在微觀經濟學理論，與此相關的第二個問題是體系理論只有解釋單元的行爲，還是也要包括他們的認同和利益。如同前述，哈伯馬斯認爲，組織原則在未成立前是人類社會的文化，經濟組織

[148] 哈伯馬斯，**交往行動與社會進化**，頁 8-9。
[149] 哈伯馬斯，「**我與法蘭克福學派**」，頁 67。
[150] 哈伯馬斯，**交往行動理論〈第二卷〉**，頁 121。

或規範雖可引導人的行爲，但人類的行爲內容並不能僅侷限於純經濟的關係。溝通行動又是以行動體個人之間的以語言爲媒介的互動，行動體使用語言或非語言符號作爲理解其相互狀態和各自行動計畫的工具，以期能在行動上達成一致的意見。因此，理解是用來傳播和更新文化知識用的重要依據，它更是溝通行動的充分條件及必要條件。

(二)規範

哈伯馬斯是把規範分析代替了經驗分析程序，把規範分析推廣到社會領域。因爲哈伯馬斯認爲工具理性的目標是使人對自然控制的力量不斷增強，而合法化的個人實際關係則是指個人際關係的總體，實際上即是指社會關係對人的控制關係。哈伯馬斯認爲社會性的行動可以平衡人對自然的控制，使自然與社會的關係能趨於和諧。他認爲社會的發展階段可以用來解釋社會進化的過程和階段。所謂社會的發展是每個主體藉由互動而建立的規則、制度與公共的資源與場域，而社會化則指每個行動體在經由融和到社會的過程。哈伯馬斯把馬克思關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運用到對社會的發展方面，他認爲個體的社會化可化約爲知識論的維度來揭示社會的進化。他把生產力的發展化約爲「技術性的可用知識」，把生產關係的變化化約爲「道德－實踐知識」，並且以「道德－實踐知識」代替馬克思的生產力，以作爲對溝通與溝通結構有「決定性意義」的因素。社會進化是社會規範結構的變遷，社會進化的動力在於道德－實踐類型知識的內在增長。[151]

另外，規範對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也存在著某種制約與協助的關係。哈伯馬斯認爲「正像勞動是社會組織起來那樣，勞動產品的分配也是從社會性組織起來的。分配規則談的不是對物質的處理或者對物質的有目的和協調的使用，而是相互期待或相互利益系統的聯繫。產品分配要求相互作用的規則，這些相互作用的規則是借助語言取得理解的，在主體相互間作爲溝通行動的公認規則和規範，可以被個別情況所取代，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可以不斷地被提出。」[152]從規範的角度來看，規範可以使社會得到合理化，他對社會整體化和創造團結互助的功能有著不可漠視的效能。

(三)發展

[151] 范寶舟，**論馬克思理論及其當代意義**(北京：社會科學院出版，2005)，頁 201-202。
[152] 尤爾根．哈伯馬斯著，**重建歷唯物主義**，頁 141。

整個國際社會溝通行動是溝通的辯證法則，此種溝通辯證法則包括了實踐辯證法、精神交往辯證法、話語交往辯證法等。實踐的辯證法是以多極主體間通過改造相互關係的中介客體而結成網絡關係的物質活動；精神交往辯證法，它是要從交往辯證法中轉換成話言溝通，這些都是歷史發展過程中，被歷史創造出來的主體。溝通實踐建構了交往關係的狀態與空間，這一個建構都是在既定歷史舞台上，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換。辯證法則支持及重視解放、支持結構性或者革命性的變革，主要反對現存世界秩序的合法性。辯證法則也是對同時代的傳統現實主義者和理想主義者進行批判，進而使溝通行動成爲國際關係重要的研究方法論。而典型的辯證理論即是要把實際的世界秩序結構同剛出現的替代方案相對照。所以，辯證法則不僅對溝通行動是一種方法論的論述，同時也是一種社會發展的重要推動力量。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綜合本章各節有關運用溝通行動理論討論國際關係的本體論、知識論與方法論，國際關係理論的未來發展趨勢，應有下列四個思考方向：

第一、國際關係的本體論應使實體本體與意義本體相互結合

對實證主義者和反實證主義者而言，意義是本體論還是知識論，恐將是一場學科基礎的爭議。若從孔恩的典範來看，孔恩把不同典範的人，看做是不同語言（學派）共同體的成員。[153]不同典範間的科學理論的取捨，其實就是不同語言的人彼此溝通從而做出理性的選擇。實證主義和反實證主義的兩個共同體，就其學科基礎的爭論而言，就會產生溝通崩潰的問題。雖然，孔恩本人強調典範轉移應該通過說服工作來完成，但在溝通崩潰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夠通過說服，使不同典範的共同體成員做出理性的選擇。本文認爲，應將「意義」從一個抽象的知識論轉爲本體論，使意義並非僅是一個抽象的「所指」，而是能轉變成爲一個真正存在的「能指」。問題的關鍵是「存在」是什麼的意思？

[153] 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1970), p.220.

國家（行動體）存在，客體－國與國之間關係（國際體系）的存在、國際規則、制度、規範（國際社會）的存在，他們都是實體的存在或抽象的存在，然而這些存在都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相互聯繫的存在。

意義對國家（行動體）而言雖是一個客體的向度，但它絕非是一個形而上學的理解意涵，而是應該將意義提升爲本體論的地位。因爲，任何一個實體要能有意義的存在，必須使「意義」能占有存在的地位，否則一個沒有「意義」的行動體，其與一個沒有生命的實體物實無二致。明乎此，意義的存在實與國家做爲一個實體的存在都具有同等的價值。因而必須使國家作爲一個實體的本體論與抽象的意義相互結合，必須將他們整合到一個更大的空間場域中去，這一個空間場域即是一個「整合」的本體論；包括了實體（國家、組織、次級組織、團體、個人…）的本體論及意義（國際社會、國與國關係、國際道德、國際制度…）的本體論相互結合。真正的「整合存在」就是藉由溝通行動，因而瞭解溝通實踐的意義並探究經由溝通實踐所建立的意義的本體論，實際上才是建立新的國際關係的本體論。

第二、理解是一種溝通實踐的知識論也是本體論：國家認識與聯繫外在世界的基礎

客觀理性（工具理性）所強調的本體論，是處在現實世界中的最終原則，因爲國家所關心的是權力的存在與國家利益最終目標的獲得。國家的存在與目標的獲得，應該要從知識和意義源要能內化到國家的主體上的途徑來研究。國家間的主體間性已包括了對於國家的本體論及認識論的內容。當知識已內化到主體時，知識即會變成爲主體，也就朝向於本體論的轉換。通過把行動體具有工具理性所形成的國家本體論，基本上是一種實體本體論，也是一種個體主義的理性論述。因爲，理性主義者在把國家擬人化的同時，也將國家看成是一個具體有形的實體；由此所延伸的論述，很容易變成一種「實體統攝一切」的論述，忽略或抹殺現實世界複雜豐富的變動不居的屬性。反之，以溝通實踐作爲國家間的本體論較能抹去主體／客體之間的對立關係，從而可以除去不平等的宰制現象。

因爲，哈伯馬斯用普遍語用學來設定對話、溝通和取得共識的合理性，它是構造歷史生存的規範結構的核心。因爲，多重主體間性的建構，本身即是一個哲學的問題也是一個話語的建構過程。多元主體都是與他人實踐相聯繫．並以客體爲中介，成爲相互聯結的網絡關係，而在這個溝通交往的過程中，每個行動體都是整個網絡的一個節點，透過節點所能產生出的功能，藉以使每個行動體都能共同編織這個網絡關係。行動體的網

絡關係即是一種溝通實踐的關係，也是一種理解的內涵，而從整個溝通實踐的意涵中可以明瞭，任何的理解不是單純取決於任何一個主體（行動體、國家），而是經由每個國家的溝通實踐，才能做到理解客體、理解社會、理解自己（主行動體的主觀意識）。以理解作爲意義本體的形成媒介，網絡結構的意義，實際上即是經由理解所建構出來的觀念與實體結構的交織網絡社會。

第三、國家／體系之間的關係：實體結構、意義結構及辯證結構三合一的關係

主流的國際政治理論大多將國家和體系之間的關係視爲一種計算利害得失的經濟關係。此種關係很容易忽視國家和體系之間的社會向度。一個社會關係的向度，除了原本工具理性的計算關係之外，這一個結構必須包括實體結構的交往關係、意義結構的溝通關係和辯證結構的關係（本節第一點已作敘述）。三者結構關係是以實體結構爲載體、意義結構爲核心。而辯證結構爲發展動力，三者之間是一個不斷經由溝通行動所建立的複合式的辯證發展關係。

若從意義結構做爲聯結其他兩者的關係來看，意義的研究是一個本體論也是一個知識論的實質性的話語研究方式，它是通過語言批判來完成。意義的研究必須把握意義的合理性、意義的文化結構和意義的價值結構。國家／體系之間的關係應包括國家間的利益計算、國家間的道德價值、國際社會的文化價值而三者之間的關係是結合爲一體的結構關係，而非專門從某一項或孤立出某一項，唯有將三者都同時重視，才能真正建立國家／體系之間的合理性。

第四、理解、規範與是國際關係學的方法論也是知識論

規範的意義是溝通實踐過程中建構和整合的產物，此一產物所代表的意涵，是一種意義結構。對新自由制度主義而言，規範的制定代表著國際合作的進程已經確立，然而此一進程最大的關鍵在於規範是否具有正義與公平性，其次需探討規範是否違反了社會／自然之間的運行法則。規範的制定不能從單一國家（主體）出發，而須要從多元主體（多國家、多單元）的角度出發，正確理解規範的公平性和正當性，他們之間的關係是主體（國家）－客體（意義、理解、客觀世界－主體（國家、團體、…）的溝通實踐觀，只有在不同的主體，透過溝通實踐的過程，才能確定合理的規則，此一規範當然可作爲溝通實踐的理論；也就是知識論的範疇，同樣的運用規範也可成爲融合不同社群的方法

論。

規範的產出實際上即是一個理解的過程，理解的內涵又和意義的呈現有同出一轍的意涵。國際政治中理解和意義的形成，都必須歷經一個社會整合的過程，也就是說每個國家願意遵守一項國際規範所代表的意義；他願接受國際社會的整合，也代表著從個體的本體意義進入到溝通共同體的共在意義結構。共在的意義結構是一種價值的意義結構，價值取向是由各個行動體的需要和欲求取向的改變而來。各個行動體願意從自我的意義向價值取向，會取決於價值的社會化，也就是說會使個別的行動體發展朝向通過溝通而轉化爲化多極共同體的共有意義。從現實自我到現實社會，都會經歷溝通實踐的整合。由此得知，由溝通行動所建立出的國際關係理論，理解與規範不僅是該理論的知識論也是方法論。